

股票代號 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刊印

查詢網址：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lthom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宗霖	姓名：李宥勝
職稱：營運長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3-426-2828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E-mail：ir@glthome.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426-2828
2.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電話：886-3-426-2828
3.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電話：86-21-3418-4000
4.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游墅關嵩山路 468-470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5.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 1 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  
電話：86-760-8996-9000
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地址：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電話：1-440-922-4584
7.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 6 號  
電話：886-37-20608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李滿祥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3-426-2828  
E-mail：ir@glthome.com.tw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曾瑞燕、呂瑞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電話：886-2-8751-6006  
網址：<http://www.diwan.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glthome.com>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滿祥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化學系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中華民國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 WT 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	張子鑫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易民忠	中華民國	省立沙鹿高工塑膠加工科 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佳瑜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法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蔡坤明	中華民國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簡奉任	中華民國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 目

##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6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8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經營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8 年度營業概況：

茂林光電 108 年度總營收 52.86 億元，較 107 年度總營收減少 2.5%。

108 年度公司持續投資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設備，達到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的效益，加上原料價格下跌等因素，年度總營收雖小幅減少，但獲利較 107 年度增加。

客戶及產品結構方面，IT 用導光板因新機種上市，營收成長 47.1% 佔 108 年度總營收 16.5%，液晶顯示器用導光板因客戶產品調整，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27.9%，佔 108 年度總營收 34.9%，其他穿戴式產品，車載應用、家電等消費產品應用也愈趨多元，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 12.8%。

## 二、財務表現：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2.86 億餘元，平均毛利率為 17.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5 億餘元，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2.63 元，較 107 年度獲利增加 104%。

## 三、研發概況：

1. 大尺寸導光板開發：持續開發押出製程技術，提高導光板光能量利用效率，並有效提高光學系統 LED 組裝公差。
2. 高對比顯示器用導光板：開發新製程，能更精準控制導光結構，提升顯示器產品的明暗對比度。
3. 複合式光學微結構導光板：同時採用多種具有特殊角度之導光微結構，兼顧導光板之光學效率與視覺效果，使顯示器整體達到高效率且高均勻性。

## 四、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因應市場趨勢走向大尺寸、薄型化，銅鑼廠已完成十條自動化產線設置，以更有效率自動化流程生產更高品質導光板，深耕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IT 產品應用方面，開發楔形超薄導光膜的製程技術，有效提升光學利用率，符合客戶新一代產品需求，陸續導入新機種量產。

穿戴產品應用，除了建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技術，同時也增加大量智能生產的設備，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公司在各產品線持續維持技術領先與穩定成長，包含液晶顯示器用薄型導光板、IT 用導光板、電子資訊產品外觀裝飾或功能照明、室內 LED 照明等，以光學及製程技術之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

## 五、未來展望：

109 年度，將投入約 5 億元資本支出，聚焦在產品研發、製程自動化及智能製造。

公司持續放大導光板的應用範圍，未來將有更多的產品可以加入導光板應用的元素，讓公司的業務經營可以更多元化，降低單一產業變化對公司業務的影響。顯示器產業陸續有如 Micro LED、Mini LED 等新技術，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將導光板技術應用在各種新技術的領域。

強化智能製造團隊，建立更多自動化製程並導入人工智慧學習，提升經營績效及確保生產品質，有助公司在各產品應用市場，維持競爭優勢，成為產業的典範。

####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顯示器產業面臨技術上世代交替的關鍵，Mini LED、Micro LED 等各種技術陸續開發出來，公司持續用更謹慎的態度觀察每一個技術的發展，同時也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期望在未來的產品上找到切入點。

109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影響的程度目前還無法估計，集團在上海、蘇州、中山各廠均已復工，因人力、物流運輸及原料供應已漸漸改善，實際出貨狀況已能滿足客戶短期需求，但長遠存在因疫情衝擊國際整體環境需求的風險，公司將審慎積極面對挑戰，致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28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從事導光板應用之產品及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專業導光板應用領導廠商，多年來不斷在光學領域研究開發，自行開發導光板專用之光學設計軟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投入超精密機械加工製程，精準的將光學設計在產品上實現，突破傳統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具成本競爭力之最佳產品。

現代生活中，人們已脫離不了豐富的資訊顯示，手機、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器等，處處可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為非主動發光的裝置，需要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提供光源。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中、小尺寸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的應用，獲美、日手機及數位相機大廠採用。近年來因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需求，自行研發新製程，提供導光板無限薄型化的解決方案，成為全球 IT 用導光板主要供應商，同時超薄電視用導光板也成功獲得日、韓、中國及歐洲電視品牌廠認證。

本公司初期以美國(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GLT-USA」)為技術研發中心，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外，也投入專利的經營，取得多項導光板應用之基礎專利，亞洲各子公司(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Taiwan」)、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hanghai」)、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 Opto」)、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Zhongshan」)則負責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近年來將研發工作轉移並深耕於台灣(GLT-Taiwan)，以精確掌握市場的脈動，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務。102 年度為響應政府深耕台灣，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Optical」)，專注於大型化導光板之研發及製造。

###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事件
89 年 7 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完成設立登記。
89 年 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uzhou 股權。
89 年 8 月	本公司取得 GLT-Shanghai 股權。
89 年 9 月	自美國 Lumitex 承接研發與銷售團隊，成立 GLT-USA。
89 年 11 月	GLT-Taiwan 成立。
92 年 11 月	專利授權 Kodak 從事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打破 3M 在產業上的獨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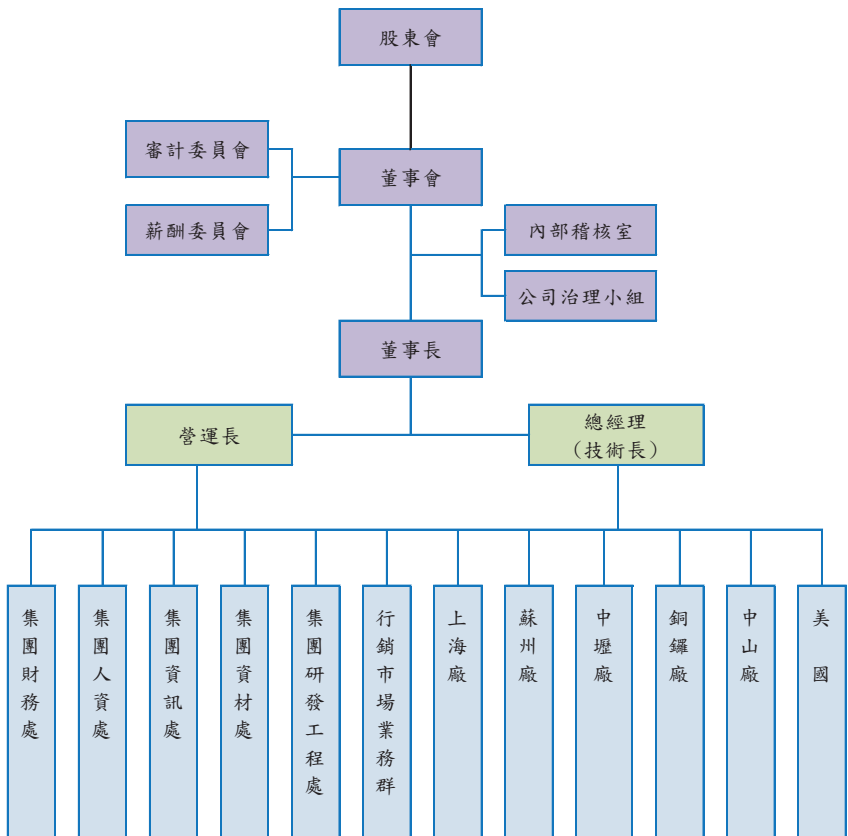


日期	重 要 記 事
93 年 7 月	GLT-Suzhou Opto 成立。
96 年 6 月	與 Luminus Devices 合作開發之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 銀牌獎。
97 年 6 月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 金牌獎。
97 年 11 月	蘇州新廠落成啟用。
98 年 3 月	GLT-Shanghai 取得 TS16949 認證。
98 年 10 月	與日本客戶共同開發之動態控制背光模組，獲得日本 CEATEC 展覽，省能源綠色產品獎。
98 年 12 月	部份專利售予 A 公司，但本公司仍享有專利有效期間的使用權。
99 年 1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回台上市案，並與凱基證券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99 年 4 月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正式通過申請回台上市。
99 年 6 月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公司商談導光板應用合作計畫，由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本公司美金二仟萬元取得普通股股權。
100 年 7 月	100 年 7 月 2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1 年 3 月	GLT-Zhongshan 設立。
102 年 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新廠。
102 年 3 月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LT-Optical)設立。
102 年 11 月	日本客戶 Sharp 頒授年度最佳供應商，肯定本公司在品質、技術等各方面之貢獻。
104 年 4 月	電視導光板耕耘大陸市場有成，獲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104 年 4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整。
106 年 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億元整。
106 年 6 月	GLT-Optical 新廠落成，智能產線啟用。
107 年 7 月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合併後以 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
108 年 9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七億元整。
108 年 9 月	開發高效能導光膜，並開始量產出貨。
108 年 12 月	出售轉投資公司-碩茂光電之股權。
109 年 3 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貳億四仟伍佰萬元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架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指示。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營運長室	負責集團營運之事務。
內部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之工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訂定、推動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辦法及流程。
集團研發	統籌研發設計、光學開發及新產品導入等相關業務。
集團資材	統籌採購策略、供應商管理及成本控制等相關業務。
集團人資	統籌集團人力資源之管理。
集團資訊	統籌資訊系統分析、計劃、導入與維護業務。
集團業務	規劃並執行業績目標及市場行銷策略、客戶開發及維護。
集團財務	統籌集團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事項之政策擬訂及相關作業。
中壢廠	製造生產。
蘇州廠	製造生產。
上海廠	製造生產。
中山廠	製造生產。
銅鑼廠	製造生產。
美國	歐、美地區銷售及應用工程服務。

##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89/7/28	108/6/24	2,322,520	1.77%	2,491,520	1.90%	590,000	0.45%	30,005,393	22.92%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政治大學EMBA科管組、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1	-
董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99/9/21	108/6/24	20,914,430	15.97%	20,914,430	15.97%	-	-	-	-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逢甲大學自創資通(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紐州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註2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建勳	男	108/6/24	108/6/24	-	-	-	-	-	-	-	-	昇欣(股)公司總經理、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龍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子鑫	男	105/6/14	108/6/24	-	-	-	-	-	-	-	-	彩德(股)公司董事長、彰順(股)公司董事長、省立沙鹿高工型膠加工科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易民忠	男	105/6/14	108/6/24	-	-	-	-	-	-	-	-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註3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神明	男	102/6/13	108/6/24	-	-	-	-	-	-	-	-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高學碩士、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	註4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桂瑜	女	100/1/3	108/6/24	-	-	-	-	-	-	-	-	瑞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碩士	註5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奉任	男	99/6/28	108/6/24	-	-	-	-	-	-	-	-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E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醫藥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生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Anwith Corp. 董事長、SMS InfoComm Corp. 董事長、Win Smart CO., LTD. 董事長、Covin Worldwide Corp. 董事長、WisVision Corp. 董事長、緯創國際新加坡(Geo) S.A. de C.V.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 董事長、緯創國際新加坡(Geo) 公司董事長、緯創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投資(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中山) 公司董事長	-	-

註1：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E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醫藥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生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Anwith Corp. 董事長、SMS InfoComm Corp. 董事長、Win Smart CO., LTD. 董事長、Covin Worldwide Corp. 董事長、WisVision Corp. 董事長、緯創國際新加坡(Geo) S.A. de C.V.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 董事長、緯創國際新加坡(Geo) 公司董事長、緯創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投資(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中山) 公司董事長

註2：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生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Anwith Corp. 董事長、SMS InfoComm Corp. 董事長、Win Smart CO., LTD. 董事長、Covin Worldwide Corp. 董事長、WisVision Corp. 董事長、緯創國際新加坡(Geo) S.A. de C.V.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 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 董事長、緯創國際新加坡(Geo) 公司董事長、緯創晶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投資(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中山) 公司董事長

註3：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註4：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高學碩士、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

註5：瑞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碩士

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騰技術服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泰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緯騰(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緯績資通有限公司董事長、Anwith Service Co., Ltd. 董事、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上海緯育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緯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AII Holding Corp. 董事、SMS Infocomm (Malaysia) sdn. bhd. 董事、SMS Infocomm Chile Servicios Limitada 董事、WIEDU Holding Co., Ltd 董事、WiEdu Sdn. Bhd. 董事、Wis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Wistron K.K. 董事、Wistron Europe Holding Cooperative U/A 董事、Wistron Advanced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Wistron Green Tech (Texas) Corp. 董事、Wistr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緯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緯晶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緯淵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緯創投資(四川)有限公司董事、緯創投資(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緯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3：晶翔機電(股)公司董事長、聯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見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註4：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註5：永立榮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瑞華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8%
	林憲銘	1.5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9%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6%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
	施振榮	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ACEER海外存託憑證	0.9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88%
	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0.76%
	渣打託管iSharesMSCI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0.76%
	渣打託管iShares核心MSCI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0.75%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滿祥			✓					✓			✓	✓	✓	✓	✓	✓	0
緯創資通(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建勳			✓	✓	✓	✓	✓	✓	✓	✓	✓	✓	✓	✓	✓	✓	0
張子鑫			✓	✓	✓	✓	✓	✓	✓	✓	✓	✓	✓	✓	✓	✓	1
易民忠			✓	✓	✓	✓	✓	✓	✓	✓	✓	✓	✓	✓	✓	✓	0
蔡坤明	✓		✓	✓	✓	✓	✓	✓	✓	✓	✓	✓	✓	✓	✓	✓	0
張佳瑜	✓	✓	✓	✓	✓	✓	✓	✓	✓	✓	✓	✓	✓	✓	✓	✓	0
簡奉任			✓	✓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中訂定董事會之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具備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領導能力	法律
李滿祥	男	V	V	V	V	V	V	V	
林建勳	男	V	V	V	V	V	V	V	
張子鑫	男	V	V	V	V	V	V	V	
易民忠	男	V	V	V	V	V	V	V	
蔡坤明	男	V	V	V	V	V	V	V	
張佳瑜	女	V	V	V	V	V	V	V	V
簡奉任	男	V	V	V	V	V	V	V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生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 民國	李滿祥	男	108/06/24	2,491,320	1.90%	590,000	0.45%	30,005,393	22.92%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 1	-	-	-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王清霖	男	100/06/14	-	-	-	-	-	-	向隆興業(股)公司廠長 西太平洋大學企管所 EMBA(肄業)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系	註 2	-	-	-	
營運長	中華 民國	蔡宗霖	男	100/06/14	65	0.00%	-	-	-	-	矽威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註 3	-	-	-	
總廠長	中華 民國	林芳	男	108/08/01	-	-	-	-	-	-	德茂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協理	中華 民國	黃瑞玲	女	102/02/21	-	-	-	-	-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中山大學人資所		-	-	-	
協理	中華 民國	莊美真	女	105/03/01	-	-	-	-	-	-	騰捷光電 管理處長 中央大學企管系	註 4	-	-	-	

註 1：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滄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學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

註 2：GLT-Taiwan 法人董事代表、GLT-Shanghai 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

註 3：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

註 4：GLT-Shanghai 監察人、GLT-Suzhou Opto 監察人、GLT-ZhongShan 監察人、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滿祥	-	-	670	50	670	50	0.21%	0.21%	3,312	10,829	-	-	-	-	3.35%	3.35%	
董事	綠創普通股份有限公司	-	-	670	670	670	670	0.19%	0.19%	-	-	-	-	-	-	0.19%	0.19%	
法人代表	黃柏溥(註)	-	-	-	10	-	10	0.00%	0.00%	-	-	-	-	-	-	0.00%	0.00%	
法人代表	林建勳	-	-	670	15	670	15	0.20%	0.20%	-	-	-	-	-	-	0.20%	0.20%	
董事	張子鑫	-	-	670	40	670	40	0.21%	0.21%	-	-	-	-	-	-	0.21%	0.21%	
董事	易民忠	-	-	670	50	670	50	0.21%	0.21%	-	-	-	-	-	-	0.21%	0.21%	
獨立董事	張佳繪	-	-	670	130	670	130	0.23%	0.23%	-	-	-	-	-	-	0.23%	0.23%	
獨立董事	簡春任	-	-	670	130	670	130	0.23%	0.23%	-	-	-	-	-	-	0.23%	0.23%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	670	85	670	85	0.22%	0.22%	-	-	-	-	-	-	0.22%	0.2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於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具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其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清霖	-	10,214	-	357	989	989	1,787	-	1,787	-	0.81%	3.87%	無
營運長	蔡宗霖	-	-	-	-	-	-	-	-	-	-	-	-	-
總廠長	林芳	-	-	-	-	-	-	-	-	-	-	-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兼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填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內，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指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註5)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李滿祥	-	2,549	-	-	4,032	9,000	-	-	-	1.17%	3.35%	-
總經理	王清霖	-	3,783	-	126	-	-	200	-	200	0.06%	1.19%	-
營運長	蔡宗霖	-	3,751	-	126	989	989	200	-	200	0.35%	1.47%	-
總廠長	林芳	-	2,680	-	105	-	-	200	-	200	0.87%	0.87%	-
財務長	莊美真	-	2,080	-	95	-	-	200	-	200	0.69%	0.69%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所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季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	1,787	1,787	0.52%
	總經理				
	營運長				
	總廠長				
	協理				
	協理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合併報表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10,398	6.15	16,699	4.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032	4.14	13,347	3.87
合計	17,430	10.29	30,046	8.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滿祥	9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柏溥	2	1	67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勳	3	3	5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董事	張子鑫	7	2	78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董事	易民忠	9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9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佳瑜	9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蔡坤明	9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36-37 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108.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項目：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108.12.31	審計委員會及個別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成員組成及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08.01.01-108.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薪資報酬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項目：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成員組成及選任。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8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佳瑜	8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蔡坤明	8	-	100	108.6.24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36-37 頁。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本公司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獨立董事以郵件方式溝通。
  - ◆本公司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製定及修改、年度內控自評結果、稽核計畫之執行結果
  - ◆簽證會計師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中進行關鍵稽核事項之溝通、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以及最新國際會計準則變動及適用等相關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 本公司於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股東權益為最優先之考量，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規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應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及各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化，請參閱第13頁。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尚在評估研擬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本公司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提交審計委員會評核，評核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p> <p>108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li> <li>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li> <li>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li> <li>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li> <li>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li> <li>6.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li> <li>7.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li> <li>8.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li> <li>9.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li> <li>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持有本公司之股份。</li> <li>11.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li> <li>12.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li> <li>13.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p data-bbox="193 568 213 651">摘要說明</p> <p data-bbox="255 233 351 986">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長，並由財務部、董事會秘書及智財等權責單位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 data-bbox="356 719 376 986">本公司治理小組之職權範圍為：</p> <ol data-bbox="385 580 538 98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 data-bbox="543 772 563 986">108年度業務執行重點：</p> <ol data-bbox="567 671 692 98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公司治理架構</li> <li>2. 編製或修改公司治理相關辦法</li> <li>3.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li> <li>4. 安排董事進修</li> <li>5.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li> <li>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li> <li>7. 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li> <li>8. 辦理公司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li> <li>9. 辦理董事責任險之投保</li> </ol>	無差異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08年度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辦單位</th> <th>社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td> <td>108/8/2</td> <td>108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講座</td> <td>3</td> </tr> <tr> <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社美真</td> <td>108/8/28</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td> <td>3</td> </tr> <tr>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td> <td>108/10/22</td> <td>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及法進修核實務</td> <td>6</td> </tr> <tr> <td></td> <td></td> <td>108/11/21</td> <td>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座談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主辦單位	社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8/2	108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講座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社美真	108/8/2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10/22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及法進修核實務	6			108/11/21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座談會	3	
主辦單位	社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8/2	108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講座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社美真	108/8/2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10/22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及法進修核實務	6																								
		108/11/21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座談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的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lthome.com">http://www.glthome.com</a> )，設有投資人專區，內容包含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V		(二)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投資人、股東等疑義與問題回覆等；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和法人說明會等各項資料。	無差異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本公司皆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季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數字。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和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查詢公司勞資、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和各項關注議題之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並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設置員工及福委會專區，提供員工各項管理規章、工作守則、活動通知、以及員工申訴管道等，以落實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無差異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李滿祥</td> <td>108/4/26</td> <td>證基會</td> <td>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08/7/17</td> <td>證基會</td> <td>上市及未上市櫃公發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 rowspan="2">林建勳</td> <td rowspan="2">108/9/28</td> <td rowspan="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td> <td>3</td> </tr> <tr> <td>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8/4/26	證基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7/17	證基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發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建勳	108/9/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8/4/26	證基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7/17	證基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發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建勳	108/9/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競爭力	3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無差異	
	董事	張子鑫 108/5/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職能發揮與效能評估 3
	董事	易民忠 108/5/15 證交所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獨立董事	蔡坤明 108/9/24 證基會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
	獨立董事	張佳瑜 108/4/26 證基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發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簡奉任 108/5/15 證交所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並由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可能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衡量，定期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完成年度內控自評後，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將保險期間、保險額度、保險內容等資訊於108年12月17日董事會報告。</p>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發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p>九、請就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08年度未受評。</p>			無差異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職業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	✓	✓	✓	✓	✓	✓	0	-
其他	陳惠民	✓		✓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以及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7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佳瑜	2	0	100	-
委員	簡奉任	2	0	100	-
委員	陳惠民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08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08/03/15 (第一次會議)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分配比例 107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08/12/06 (第二次會議)	108 年度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 發放級距及其合理性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對公司營運及內部管理之影響，並進行風險評估，若未來有管理上的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或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但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高階管理階層亦帶領全體員工逐步落實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及OHSAS18001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恪守環境管理的原則。 (二) 公司致力於低耗損的生產流程，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之產生。 (三) 本公司未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但本公司各地區廠房皆已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活動。 (四) 本公司持續於廠房及辦公空間導入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之使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V	(一) 依據本公司勞動相關規章之內容，實踐之議題包括：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之事件、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無發生人權問題及歧視事件。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透過定期績效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除了依法執行勞務工作業環境檢測外，亦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持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相關之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廠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制定「採購管理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提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等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不屬法令規範內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實務需要進行編製。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8年7月20日舉辦家庭日及單車天使義賣活動，鼓勵青少年努力學習、鍛鍊身心，藉由此活動幫助青少年增強自我價值感並透過團隊合作學習與人相處，並達成自我期許之目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徇私圖利等規定。</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辦法及公司內控建立、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定相關之作業程序及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持續對全體員工加強宣導，確實執行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前，已對客戶/廠商進行徵信，查詢誠信狀況等，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條款。</p> <p>(二) 人力資源部門為本公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單位，處理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與監督，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向內部報告。</p> <p>(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時，可向人力部門主管或透過公司檢舉信箱、內部網</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略之意見稍呈報。 (四) 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給予員工充分之申訴權，如遇有不誠信、不公平等情事，可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等申訴管道反應，公司將責由人資或內稽主管謹慎並積極處理。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但本公司會針對對檢舉事項進行查核，並加以保密。 (三) 公司有設置檢舉之管道，此管道之最高主管有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責任，確保檢舉人不会被曝光及遭受不當之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席中，有0席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王清霖

(2)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8/3/18 第一次常會	出具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08/3/26 第二次常會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108/5/10 第三次常會	通過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通過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格認定案
108/7/3 第四次常會	通過審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通過推舉董事長案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指派案
108/8/5 第五次常會	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通過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8/11/8 第六次常會	通過本公司人事任命案
	通過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8/11/17 第一次臨時會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通過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重編案
108/11/19 第二次臨時會	通過一〇八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第二次重編案
108/12/17 第七次常會	通過一〇九年營運計畫案

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8/12/17 第七次常會	通過一〇九年稽核計畫案
	通過訂定一〇九年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09/3/17 第一次常會	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9/5/4 第二次常會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一〇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8/6/24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訂定108.7.26為分配基準日，108.8.16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8元)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呂瑞文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4,900	-	23	-	250	273	108/01/01~108/12/31	-
	呂瑞文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3月1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簽證會計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招美、虞成全
委任之日期	109/03/1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滿祥	204,000	-	-	-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黃柏溥 (解職日:108.06.24)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林建勳	-	-	-	-
董事	張子鑫	-	-	-	-
董事	易民忠	-	-	-	-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	-	-
大股東	李滿祥	204,000	-	-	-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王清霖	-	-	-	-
營運長	蔡宗霖	-	-	-	-
總廠長	林芳	-	-	-	-
協理	黃瑞玲	-	-	-	-
協理	莊美真	-	-	-	-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2.92%	-	-	-	-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	-	-	-	-	-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4.12%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850,000	2.94%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486,000	2.66%	-	-	-	-	-	-	-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3,254,000	2.49%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96,000	1.98%	-	-	-	-	-	-	-
李滿祥	2,491,320	1.90%	590,000	0.45%	30,005,393	22.92%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27,000	1.62%	-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000,000	1.53%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SEL	6,561,000	100	-	-	6,561,000	100
SSOL	9,950,167	100	-	-	9,950,167	100
SSTL	10,750,000	100	-	-	10,750,000	100
SSDL	35,144,141	100	-	-	35,144,141	10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GL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GLT-Optical	24,500,000	100	-	-	24,500,000	100
GLT-Taiwan	-	-	111,519,956	100	111,519,956	100
GLT-Shanghai	-	-	註2	100	註2	100
GLT-Suzhou Opto	-	-	註2	100	註2	100
GLT-ZhongShan	-	-	註2	100	註2	100
GLT-USA	-	-	100	100	100	100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00,000	100	3,400,000	100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8,500	27.15	728,500	27.1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最近五年度股本來源

本公司95年1月1日額定股本為美金45,000,000元，分為普通股350,000,000股，特別股A 1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1元，實收股本為美金23,482,235元，分為普通股141,349,600股，特別股A 93,472,750股，每股面額為美金0.1元，特別股A轉換比率為1:1.388。茲將最近五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股本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美元、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2	US\$0.1	普通股 499,316 特別股A	普通股 US\$49,931,641 特別股A	100	US\$ 1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5/12	US\$0.1	100,000 特別股B	US\$10,000,000 特別股B	35,334	US\$ 3,533,424	1:1.101	發行B系列 特別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 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US\$0.1	39,427	US\$3,942,701	200	US\$ 2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9/4	US\$0.1			0.2	US\$2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99/8	US\$0.1			66,890	US\$ 6,688,963	-	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新 股	無	-
99/12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普通股： 66,245 特別股 A： 29,693 特別股 B： 11,224	NT\$ 1,071,628,150	-	(註 1)	無	-
100/3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2,888	NT\$ 28,875,66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100/3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655	NT\$ 126,545,010	-	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 股發行新股 (註 2)	無	-
100/7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350	NT\$ 153,500,000	-	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無	-
100/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74	NT\$ 3,738,87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0/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04	NT\$ 3,043,22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9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9	NT\$ 19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3	NT\$ 23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650	NT\$ 6,50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換股比例 (註1)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0	NT\$ 1,50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75	NT\$ 75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6	NT\$ 16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4	NT\$ 14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5/4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57	NT\$ 12,57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6/1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0,000	NT\$ -100,000,000	-	註銷庫藏股	無	-

(註1):原每股面額美金0.1元之普通股208,539,432股、A系列特別股93,472,750股及B系列特別股35,334,244股，依照美金兌新台幣匯率1:31.7664計算，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至元，轉換為新台幣面額10元後，換發後總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66,245,470股、A系列特別股29,692,928股及B系列特別股11,224,417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1,071,628,150元。

(註2):100年2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A、B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A以每股1:1.388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B以每股1:1.101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因特別股A、B轉換為普通股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12,654,501股。

109年4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937,091	229,062,909	36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5	78	22	5,675	54	5,834
持有股數	10,111,000	31,046,877	22,188,430	29,692,339	37,898,445	130,937,091
持股比例	7.72%	23.71%	16.95%	22.68%	28.94%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9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304	49,264	0.04%
1,000 ~ 5,000	4,770	8,137,390	6.21%
5,001 ~ 10,000	344	2,782,160	2.12%
10,001 ~ 15,000	88	1,159,622	0.89%
15,001 ~ 20,000	56	1,049,277	0.80%
20,001 ~ 30,000	61	1,574,886	1.20%
30,001 ~ 50,000	68	2,758,789	2.11%
50,001 ~ 100,000	44	3,262,870	2.49%
100,001 ~ 200,000	29	4,126,042	3.15%
200,001 ~ 400,000	31	8,440,991	6.45%
400,001 ~ 600,000	14	7,390,322	5.64%
600,001 ~ 800,000	8	5,447,000	4.16%
800,001 ~ 1,000,000	2	1,823,000	1.39%
1,000,001 以上	15	82,935,478	63.35%
合 計	5,834	130,937,091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30,005,393	22.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4.1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850,000	2.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486,000	2.66%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3,254,000	2.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96,000	1.98%
李滿祥	2,491,320	1.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27,000	1.6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000,000	1.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5.3	134.5
最 低			29.8	30.8	72.70
平 均			37.56	62.39	104.2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6.67	47.19	47.87
	分 配 後		45.87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130,937	130,937
	每 股 盈 餘		1.29	2.63	0.7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註1)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9.12	23.72	-
	本利比(註3)		46.95	41.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13	2.4	-

註 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 109 年股東常會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9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之現金股利，俟109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行分配。
3. 前一年度股利分配之實際分配情形：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之現金股利，已於同年8月份全數發放完畢。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本公司持股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內，108年估列員工酬勞美金595,932.45元、董事酬勞美金178,779.74元，分別占稅後淨利之5.19%及1.56%。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異動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美金595,932.45元。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08年合併財務報告入帳，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7年度實際發放董事酬勞美金88,042.75元及員工酬勞美金293,475.84元，與帳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1月27日

買回期次	102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2/12/16~103/1/27
買回區間價格	33.0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0,512,10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月27日。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導光板應用之光電產品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②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③模具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④塑膠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光板應用	3,735,266	68.86%	3,469,542	65.63%	1,046,430	75.92%
塑膠零組件	1,688,795	31.14%	1,816,706	34.37%	331,961	24.08%
合計	5,424,061	100%	5,286,248	100%	1,378,391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電、智慧型手機、汽車導航設備、工業儀器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運用在平面顯示器、電子穿戴產品、車載產品等新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
- ②持續開發薄型化大尺寸 TV 與照明導光板，厚度從 3 mm 降到 1 mm。
- ③開發直下式導光板，取代業界直下式擴散板產品。
- ④薄型化前光板及曲面 TV 導光板的新產品開發。

## 2.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導光板應用產業

由於液晶顯示器本身無法發光，背光模組主要可以提供充足的亮度與均勻的光源，使其能正常的顯示影像，為 LCD 面板提供發光源之關鍵零組件。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資訊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的人性化設計發展。除手持裝置如手機等的精緻化帶動行動顯示技術日新月異外，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車用產品或其他醫療或工業應用，且近年在家用多功能媒體顯示器的發展，像智能冰箱、家電、防盜、監視等媒體，皆成為背光模組的目標市場。

除了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需求外，導光板搭配LED進一步將應用延伸至電子產品顯示器以外的導光設計。如發光鍵盤、筆記型電腦的發光邊緣、車用儀表，不只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未來，隨著現代人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以及各國政府、廠商對於 LED 照明的資源投入，LED 發光效率大幅提升，導光板也將延伸應用在能源的節省與環保領域。

導光板應用分類：

大型顯示器	數位看板、LCD-TV、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
中小型顯示器	手機、導航設備、工業儀器及其他通訊產品
其他應用	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車用裝飾照明、家電產品控制面板、LED 照明等

#### A. 大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早期背光模組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但隨著全球大尺寸面板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且台、韓面板廠不斷開出產能後，為降低材料成本及建立完整供應鏈，台、韓均有日商技術移轉的專業背光模組廠誕生，且近年來開出產能超過日本，特別是台灣背光模組業者不斷自行在新技術上推陳出新，加速上游材料設計的變革，使台灣在全球大尺寸背光模組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

導光板在大尺寸電視面板滲透率持續成長下，變成直接受惠之零組件次產業。從 TFT LCD 面板結構分析，導光板應用於側光源背光模組，其功能為搭配其他光學膜，將側面入光的光線均勻化引入 LCD 玻璃。目前生產導光板的製程技術概分為兩大陣營：

射出(Injection)製程及押出(Extrusion/Casting)製程，兩種製程因各有所長及技術瓶頸，而各踞不同應用市場。大尺寸導光板則在押出製程占優勢；現階段筆記型電腦以下尺寸採用射出製程為主，監視器以上尺寸則選擇押出製程。然而，兩者分界點不僅模糊，且隨市場導向呈動態移動，競爭持續進行。

再比較射出機、押出機設備成本及產出速率，可歸納出經營兩種產線策略的差異點；一部射出機價格約新台幣1仟萬元，而押出機為新台幣1億元，可知射出機價格約為押出機的十分之一，但押出機產出約為射出機十倍。因此在經營策略上，射出製程可隨市場規模逐步擴廠，產能較具彈性；押出則較具規模經濟優勢。再者，押出製程的龐大資金需求與產出，使廠商將目標鎖定 LED TV 導光板市場，目前既有兩大供應商達運與奇美實業，此兩家廠商擴廠所須承擔的風險，分別有面板廠友達及群創作為強力支撐，至於沒有面板支持的廠商，切入押出非印刷製程的風險較高，除本公司已投入多年外，少見新進者的加入。

另外，數位看板因其尺寸較一般 LCD TV 更大，若能善加開發戶外公共顯示器應用市場，預估繼 LCD TV 應用之後，將成為未來大尺寸面板的成長動能，亦將帶動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產業新一波成長趨勢。

#### B. 中、小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產品方面，由於受限於技術難度較高，過去大部份是以 Pioneer Precision、Stanley、Omron 等日系業者為主要供應商，但隨著台灣、中國、韓國背光模組業者在手機等中、小尺寸產品技術的提升，以及相較於日系業者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等利基之下，台、中、韓業者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出貨的比例已逐漸提高。

#### C. 其他導光板應用

為了配合消費者在光源較弱的環境下使用電子產品，相關廠商積極發展產品的發光設計，將導光板應用於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等產品，創造出更明亮、易讀的導光應用體驗。其中發光鍵盤為 LED 於筆記型電腦的新應用，因其造型獨特性、個性化，並可在光源不足的環境下提高使用筆記型電腦的便利性，目前各大品牌廠商也廣泛將發光鍵盤推廣為筆記型電腦的基本配備。

#### ② 塑膠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目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塑膠零組件，由於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汽機車工業、通信、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甚至光學元件均為其成型產品之應用範圍，是故產品需求變化多端且目標市場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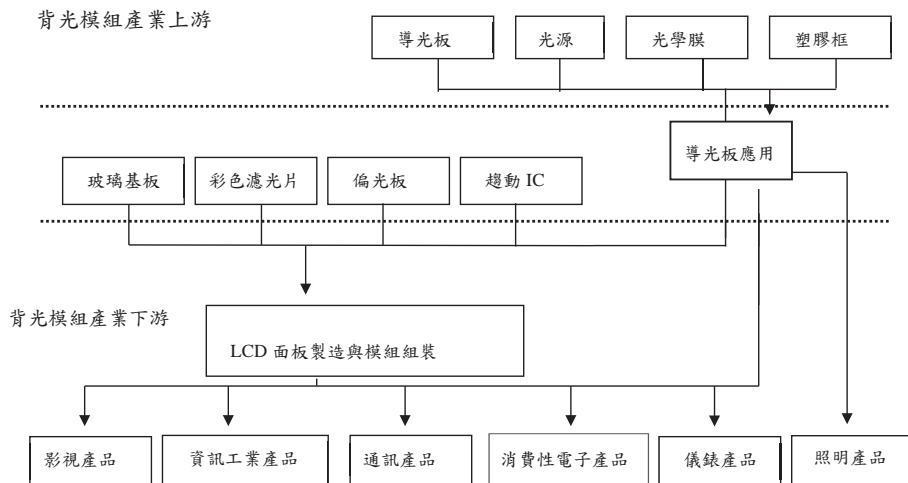
近年來鑑於降低生產成本考量，塑膠零組件產品製造廠商紛紛採取生產基地移至海外人力成本較低廉的地區從事生產，國內則負責研發設計、行銷及管理的全球佈局營運模式。本公司因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良好之模具開發及品質控管能力，已成為國際級廠商長期合作夥伴。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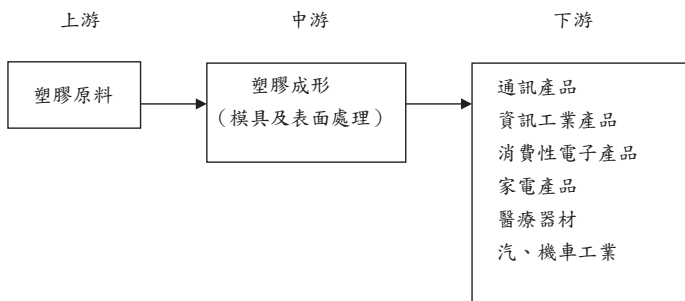
#### A. 導光板應用

導光板的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

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惟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導光板應用產品，除為液晶螢幕面板的關鍵零組件外，更可直接將導光板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中，如發光鍵盤、顯示器側條、LED 照明等等，應用範圍更為多元。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 B. 塑膠射出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導光板應用產品

##### A.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亮度、超薄型導光板的開發

智慧型手機在手機市場的角色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然而智慧型手機大多使用觸控式面板，由於觸控式面板較一般面板阻擋更多背光模組的光，故背光模組需高亮度且有薄化趨勢。

本公司運用既有導光板及光學技術，並導入新製程，開發更高效率及超薄導光板，將能有效運用於智慧型手機產品。

##### B.超薄 LED NB 及薄型化 LED TV 之導光板開發

全球資訊產品走入輕薄化趨勢，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全引進輕薄風。LED 產業封裝技術每年都有顯著的進步，LED 厚度也由早期的 1.0 mm 進步到 0.3 mm，使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厚度更進一步薄型化，同時更需要高效率、薄型化的導光板搭配。本公司採用相較業界先進的熱滾壓導光板，不僅有極高的生產效率，厚度上也可依使用 LED 的厚度，有彈性的調整搭配。

自 Samsung 在 2009 年推出 Edge-Light 側光 LED 背光 TV，訴求超薄型、合理價位，成功獲得消費者認同，Sony 及 LG 等大廠紛紛跟進，薄型化 LED TV 的趨勢已然確立。

本公司運用既有光學技術及引進先進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厚度可自行掌控，目前導光板厚度可設計至 2mm 以下，可達到市場薄化的要求。

##### C. LED 照明設備開發

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

本公司未來將運用導光板可設計成各種形狀之特點，利用既有光學設計與成型技術能力，積極投入各類照明設備的開發，順應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

#### ② 塑膠零組件產品

在綠色製造科技的推行下，產品開發除要建立環保意識外，還需符合節省能源、輕量化、多樣化、產品結構強化及要有複合功能等需求。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業者必須持續朝向超精密度與複雜度的模具製作發展，導入新模具、製程及回收等新生產概念，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往來主要客戶皆為 GPS、NB、顯示器等業界知名廠商，加以本公司長年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的提升，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以客戶導向持續改善生產效率，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增強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 (4)競爭情形

全球液晶背光模組廠商主要分布在日本、台灣及韓國。因所屬產業的勞力密集特性及就近供應客戶需求的成本考量下，投資佈局大陸產線成為台灣及韓國主要背光模組廠商之重要策略。此外，為了因應控制面板成本下降的趨勢，並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國際主要面板廠逐漸減少供應商家數，改採提高公司內從事



背光模組子公司供貨能力或與專業背光模組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產品價格及品質之競爭力，因此迫使部分專業背光模組廠商面臨巨大經營壓力。目前台灣主要廠商計有本公司、瑞儀、中強光電、穎台、達運、奇菱及福華等。韓國廠商計有 New Optics 及 Heesung 等。

專業經營精密塑膠零組件之主要的競爭對手為谷崧、及成、位速、柏騰等公司。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茂林光電致力發展導光板的設計與製造能力，並藉由調控導光板上的光學微結構，引導光線的方向，達到高亮度、高均勻度的面光源。導光板的製作，一般以壓克力製成板材，再用網版印刷印上擴散油墨，藉以調整光線分佈，或者以塑膠射出的方式，將導光微結構設計於射出模具中，再以壓克力做為射出原料，射出製品即為導光板，但此製程仍限於 32" 以下，且無法滿足市場薄型化的需求。

本公司以先進的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從投入壓克力粒子，經熱擠壓製成板材的同時，即將導光微結構壓製成型於壓克力板材上，形成導光板功能，無需額外之介質(如印刷油墨)、即可控制光線反射的角度，提高光線的利用效率。同時，再藉由熱擠壓製程的特性，在塑膠材料尚未完全冷卻固化之前，即將導光板成型為異型結構(Taper)，可大幅提升光源端的光使用效率，達到高能效之表現。

目前大尺寸導光板已可達到 82"，厚度僅 1.5mm 或更薄，隨著工業 4.0 的興起，茂林光電更將塑料粒子到板體成形的技術擴展開來，首創一條龍式生產，整合多家設備廠商各工段的機台，從料粒到棧板出貨(pellet to pallet)，打造全自動化產線，完全符合市場大尺寸、薄型化、高效率的需求。

隨著 LED 發光效能的提升，所需要 LED 的數量也逐漸降低，而造成因 LED 間距過大，導致光源側出現明顯亮暗分布不均的現象。本年度技術開發重點，在於導入導光板側邊之展光微結構，用以增加 LED 的光展角，解決因 LED 間距過大所造成之亮暗不均的問題，並導入量產。導光板側邊之展光微結構的施作方式上，本公司因應不同尺寸、不同厚薄、不同製程，研發諸如雷射、熱滾壓、刀模等多種加工方式，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相同的製程更延伸以小尺寸手提電腦顯示用導光板或手提電腦發光鍵盤用導光板，厚度從 0.6mm 至 0.2mm，皆在生產中。此外，為朝車載等高端應用之導光板技術開發，本公司亦投入不同光學級塑料之光學性質、耐熱性質與因應不同加工方式之施作參數的研究。包括導光板與其他複合材之整合製造技術、不同光學級塑料之導光板量產參數收集分析等，打造雲端資料庫，並整合供應商與客戶之資訊，以自動化串聯供應鏈上下游之生產參數與供需。

未來的發展，將活用茂林光電的光學設計與模具開發的核心技術，結合高能效導光微結構與展光微結構，在減少 LED 使用數量的同時，兼具提升導光板效率，讓背光模組能在成本與光學表現上，更具有競爭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碩士以上	23	24	27
大專	56	57	40
專科以下	55	54	33
合計	134	135	1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176,831	191,915	193,950	191,832	168,623
營收淨額	7,062,337	6,065,058	5,872,403	5,424,061	5,286,248
佔營收淨額 比率	2.50%	3.16%	3.30%	3.54%	3.19%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尺寸 65"薄型化 1.0mm 之導光板押出技術。</li> <li>2.起小點結構，應用於薄型化之導光板。</li> <li>3.TV 導光板使用 MS 材料導入量產。</li> <li>4.車內均勻面發光之裝飾、閱讀燈應用。</li> </ol>
105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尺寸薄型化雙面結構板壓出技術。</li> <li>2.大尺寸導光板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li> <li>3.薄型化導光 Film 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li> <li>4.雙面指示燈具應用發展。</li> </ol>
10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發押出光學級 PS 導光材料，具優異之物理特性與光學特性，並導入機種驗證當中。</li> <li>2.複合式導光板局部控光點亮技術。</li> <li>3.大尺寸導光板 in line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li> </ol>
107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大尺寸光學設計領域中，開發出新型複合式 Pattern Bar 佈點技術，用於強化局部光學品位修飾作用，大幅改善光源端品位不均之現象。</li> <li>2.開發新型 Serration Feature，大幅提升 LED 光源的展光角度，並自行製造生產所需之 Serration 模具。</li> <li>3.以薄膜押出線開發出雙 Taper 結構之導光板產品，與平板相比提升 30%之光利用率。</li> </ol>

年度	研發成果
108 年度	1. 大尺寸押出異型導光板開發，可大幅提升導光板的發光效率，並可有效降低 LED 組裝公差對光學之影響。 2. 開發高對比導光板，藉由微小的導光結構設計，控制光線行徑，進而提升終端產品的亮暗態對比度。 3. 開發複合式光學微結構導光板。藉由多種具有特殊角度之導光微結構進行控光，提升導光板之輝度與視覺效果，使顯示器整體達到高效且均勻之光學表現。

#### 4.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A. 既有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B. 應用於 TV 與照明之直下式導光板開發，減少 LED 使用數目，提高光利用率。

###### ② 行銷策略及計劃

- A. 提升塑膠零組件及導光板應用產品既有客戶的出貨比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B. 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導光板的競爭優勢發展新客源。
- C. 延伸導光板可應用產品範圍，拓展目標市場。

###### ③ 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擴建新廠房及增加產品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B. 貫徹品質管理，提高產品良率。

###### ④ 營運、財務策略及計劃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實現產銷專業分工，整合公司資源以提高因應變化的彈性。

#####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A. 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B. 持續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C. 順應產業趨勢，將研發領域延伸至相關光學研究。

###### ② 行銷策略及計劃

- A.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暨模具設計、製造廠商，客戶主要係全球知名領導廠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B. 運用多國企業競爭優勢，聚焦於導光板應用及塑膠零組件核心業務領域，擴大經濟規模與範疇。

###### ③ 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利用全球生產據點優勢，就近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 B. 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④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訓練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朝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 B.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選擇，提供企業經營上穩健的資金調度與運用，以強化財務健全與公司體質。
- C.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以穩健、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財富極大化。

(3)競爭策略

本公司主要競爭策略如下：

- ①以獨有的光學模擬及光學設計技術，為客戶量身打造高品質及高效能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②持續努力改良製程與技術，研發更大、更輕、更薄、更節能的導光產品，達成市場需求的目標價格。
- ③持續開發關鍵技術、替代新材料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④除室內照明外，將導光板應用延伸至日常生活中各種產品。

(4)業務目標

茂林光電秉持著專業導光板光學設計、製造、應用之世界第一大廠，產品應用於 IT、Display、Consumer & Automotive 領域持續擴張版圖，舉凡所有導光應用，包含持續成長的發光鍵盤用導光板，8K 高畫質、高亮度顯示器導光板、電子書前光應用導光板、電子資訊產品外觀裝飾或功能照明、室內 LED 平板燈等，以專業製程技術之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激烈，各環節成本控制外，茂林光電更積極實行工業 4.0 製程，透過自動化生產、大數據分析、製程良率控制等，進一步擴展與各系統廠整合，提升產品良率與利潤，以維持在供應鏈中的競爭力，奠定未來接單穩定性及業務的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2,299,231	42.39%	2,459,712	46.53%
中華民國	2,567,187	47.33%	2,308,917	43.67%
美 洲	364,436	6.72%	350,270	6.63%
其 他	193,207	3.56%	167,349	3.17%
合 計	5,424,061	100.00%	5,286,24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中小尺寸導光板應用方面，專注於高階及差異化之產品，無法做較具參考性的市佔率統計。

本公司在TV導光板應用方面，108年出貨量約423萬片，約占側入式背光電視機市

場9.6%之市佔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液晶螢幕及IT導光板應用，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因此未來導光板應用產品的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除了資訊產品之外，包含家電產業及汽車產業也都積極導入LED的相關運用，除了控制面板等指示燈發光應用外，也增加許多裝飾用照明，都需要導光板來將光線做更均勻化及柔和化的處理，本公司在此領域也耕耘多年，可以成為未來另一個成長的動能。

### (4) 競爭利基

#### ① 優異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早於西元2000年併購美國Lumitex Inc.光學設計部門，核心研發團隊不斷地鑽研各式導光板光學領域之應用、設計及光學模擬，經驗豐富且成就卓著，擁有多項自行研發之光學專利，並藉此延展開發出各式微結構模具設計與製造能力，生產出高硬度客製化的導光板產品，且同時具有均勻與高能效，使公司在同業間具領先地位。

以本公司光學設計核心技术輔以子公司GLT-Shanghai、GLT-Suzhou多年模具開發及生產塑膠零組件產品的人才與製造經驗，自行研發出各式微結構模具加工技術，以應用於各式利基型導光商品。本公司更於子公司銅鑼廠及中山廠發展卷對卷熱壓式導光板量產技術，以因應顯示屏市場的尺寸迭代與規模市場的需求。在薄型化技術方面，則於子公司中壢廠發展專供國際一線品牌大廠之利基型商品。本公司積極開發導光板應用，以確保本公司核心技术不斷精進，且對於產業技術及市場潮流保持敏銳度，此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 ② 產品應用領域多元且彈性，充分順應市場趨勢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地在三大技術發展主軸中精進，計有：

光學設計經驗，結合各式微結構模具加工技術，以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為客戶量身訂作高品質及高效能之各式複雜結構產品，以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以多年累積之光學網點密度變化設計經驗，結合自塑料粒子到大尺寸導光板體，一條龍式生產管理設備與經驗，發展大尺寸熱壓技術，滿足未來顯示屏，大、薄、亮的市場演化趨勢。

利用有別於傳統網點印刷或雷射刻蝕技術，採熱滾壓方式製成的薄型化軟式導光板，由於產品特性輕薄、可撓且導光效果高，未來將可視終端需求以延伸應用領域，預期未來產品發展更為廣泛且多元。

#### ③ 製程掌控力高，組裝效率佳

由於本公司長年深耕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與組裝，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對於其製程設計及組裝效率甚有經驗；本公司大尺寸導光板押出技術，亦已體現在交貨各國際大廠的訂單上，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品質與出貨效率已具國際級之水準，深受國際大廠信賴。

三大技術發展主軸的設備與模具核心技术皆由本公司自行設計與製造，製程掌控力高。並已透過各式自動化設備之開發，大幅提升產能與良率，並降低人為接觸所造成不必要之耗損。未來亦將持續不斷改良製程，提升產品良率，以達成本降低及品質

優化之要求。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市場需求多元且呈現成長趨勢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大尺寸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子書及發光鍵盤之導光板應用，另有各式發光元件、按鈕、顯示幕、警示照明等利基產品。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

經濟規模的擴大與新顯示器材質技術讓平面顯示器成本持續下降，加以平面顯示器的薄型化、省能源、輕量化將符合現代人的需求，在薄化平面顯示器的熱潮當中，最明顯的是TFT-LCD 產業，導光板為LCD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廣泛應用於中小尺寸液晶螢幕如手機、導航裝置等，大尺寸液晶面板Notebook、LCD Mointor及平板電腦。

發光鍵盤自Apple推出超薄筆電之後，相繼為各廠牌筆電所應用，已為目前Notebook主流配備之一，此業務未來的成長亦值得期待。

#### B.掌握關鍵製程技術

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及科技技術的進步，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也將配合成長，對塑膠零組件的需求亦將增加；另由於薄型化LED液晶電視需求與日劇增，帶動對側光式LED液晶電視的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大尺寸、薄型化導光板的需求也將大幅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塑膠零組件產品技術之研發，已能有效控制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效率及成本，加上研發團隊利用多年塑膠零組件的生產經驗及光學設計背景，擁有世界級前瞻性關鍵導光板製程技術，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由於本公司高度掌握了三大技術發展主軸的設備與模具核心技術，產線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各式機動調整，例如業界電視導光板厚度為2.0mm或2.5mm，而本公司可配合客戶行銷策略開發1.7mm或2.2mm之電視導光板，實現薄型化且高效能的產品。

###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產業競爭激烈，毛利率維持不易

由於成本考量加速面板廠垂直整合上游零組件廠商，進而使得專業生產背光模組廠商面臨較大的接單挑戰。加以大部份背光設計架構及關鍵背光材料的選擇皆為面板廠所主導，因此背光模組廠商設計自由度及獲利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 a.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藉由光學設計與模擬的核心技術與龐大的資料庫，提升光學設計的精準度，並擴大研發單位的編制，以因應快速且變化多元的市場需求。藉以在產品多元化且變化快速、少量多樣，產品設計需高度客製化的市場趨勢中，築高進入門檻。
- b.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運用智能化產線，縮短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 c. 擴大客源至品牌廠商，直接參與產品設計流程。由關鍵零組件向整體模組滲透，自製光學膜片取代外購，以提高毛利率與製程掌控度。

#### B.替代性技術崛起之風險

近兩年液晶電視市場因為價格競爭激烈，低階市場方面各廠家試圖降低材料成本以減少虧損，繼三星採用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後續許多廠商陸續跟進，電視導光板

的市場需求有下滑的趨勢。

高階市場方面，則有Micro-LED與OLED崛起，取代液晶電視，本公司必須做好市場區隔。Mini LED與擴散板則採直下式背光模組架構，分別自高端與低端市場，排擠側入式背光模組架構之市場；但側入式背光模組架構多年來始終有一定的市場需求與份額。

因應措施：

1.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將側入式導光板的厚度降低，降低使用材料的直接成本，拉大與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厚度的差異，同時注意相關產業研發趨勢。
2. 利用本公司光學設計的優勢，持續提高發光均勻性，維持側入式背光模組在光學上的優勢。
3. 配合液晶顯示器產業鏈的需求，不斷地將導光板的效率提升10%~15%並降低厚度，可讓整機模組的競爭力提升，維持與競品抗衡的優勢。
4. 謹慎接單，做好市場區隔，研發及量產與競品分屬不同消費族群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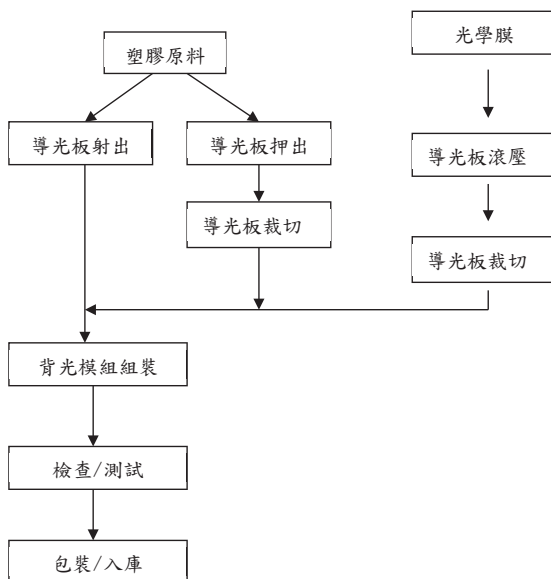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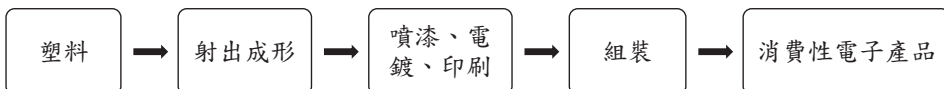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電、智慧型手機、汽車導航設備、工業儀器導光板應用。
塑膠零組件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料件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導光板應用



B. 塑膠射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膜	蘇州滬通、蘇州佳值、鉅茂電子(蘇州)、3M材料技術、TLG	良好
PCBA、FPCA	嘉聯益、台郡	良好
LED	光寶、億光、日亞、晨昕	良好
塑膠零組件	向隆興業、日霖科技、閎暉	良好
塑膠粒	SUMITOMO、奇美實業、三菱化學、吉世科	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註 2)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49,950	20.9	無	A	542,204	12.38	無	F	256,552	22.73	無
2	D	495,339	13.8	無	B	201,482	4.6	無	G	160,303	14.2	無
3	E	270,598	7.5	無	C	193,007	4.4	關係人	H	92,609	8.21	無
	其他	2,080,602	57.8	無	其他	3,444,515	78.62	無	其他	619,037	54.86	無
	進貨淨額	3,596,489	100	-	進貨淨額	4,381,208	100	-	進貨淨額	1,128,50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 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108 年度對其進貨比例較 107 年度降低。
- B. 係客戶指定之供應商，108 年度因出貨量增加，故對其進貨比例增加
- C. 係客戶指定之塑膠零組件供應商，因 108 年度出貨量增加，故對其進貨比例增加。
- D. 主要原料之國內供應商，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108 年度對其進貨比例較 107 年度降低。
- E. 主要原料之供應商，108 年度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以致對其進貨比例降低。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509,992	27.84	無	甲	1,709,355	32.34	無	乙	373,942	27.13	無
2	丁	588,555	10.85	無	乙	443,761	8.39	無	甲	336,374	24.4	無
3	戊	482,489	8.9	關係人	丙	431,220	8.16	無	己	132,192	9.59	無
4	其他	2,843,025	52.41	無	其他	2,701,912	51.11	無	其他	535,883	38.88	無
	銷貨淨額	5,424,061	100	-	銷貨淨額	5,286,248	100	-	銷貨淨額	1,378,39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甲：本公司對此客戶銷售主要係塑膠零組件應用產品，108 年銷售額持續上升。

乙：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導光板應用產品。

丙：106 年起承接客戶各機種的訂單，亦持續配合客戶機種開發且進入正式量產，使 108 年銷售額上升。

丁：108 年客戶實際出貨量不如預期，使得銷售額下降。

戊：因 107 年客戶新機種出貨量不如預期，使銷售額逐年下降。

###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			108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零組件	45,000	29,627	1,471,706	48,000	28,284	1,600,394
導光板應用	106,000	27,561	3,215,211	78,000	46,676	2,768,109
合計	151,000	57,188	4,686,917	126,000	74,960	4,368,503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銷 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				108年			
	內銷 (註1)		外銷		內銷 (註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零組件	-	-	29,627	1,673,867	-	-	28,285	1,799,728
導光板應用	-	-	27,561	3,735,188	-	-	46,676	3,469,541
其他	-	-	註2	15,006	-	-	註2	16,979
合計	-	-	57,188	5,424,061	-	-	74,961	5,286,248

註1：本公司係全數外銷，故無內銷之銷量和銷值。

註2：係為佣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故無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42	41	44
	一般職員	1,319	1,325	1,423
	合計	1,361	1,366	1,467
平均年歲		33.75	34.3	34.5
平均服務年資		5.1	5.3	5.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2	0.02	0.48
	碩 士	1.01	3.25	2.92
	大 專	20.23	25.33	22.5
	高中以下(含)	78.74	71.4	74.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②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項（2006）494 號，關於 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③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驗(2009)119 號，關於對 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審核意見。

④每年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等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並出報告，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2) GLT-Shanghai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處理，此外也與優質的廠商簽訂合同，依法處置 GLT-Shanghai 的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等，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②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6】209 號，關於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③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驗【2017】24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審批意見。

④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9】169 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年產 1000 萬台導光板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⑤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雨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3)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1]0089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②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3]003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③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4]005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④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驗表[2015]4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擴建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

⑤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緯創中山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4) GLT- Taiwan 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①空氣污染防治部分：

- A. GLT- Taiwan 於 102 年 6 月份新增第 4 條押出線，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1)，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B. GLT- Taiwan 於 103 年 12 月份新增第 3 座活性碳吸附塔，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2)，許可證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C. 106 年 3 月份，因產線是使用新原物料，故依法規定，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許可證有效期: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 D. 因公司押出投料量減少，108 年 3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解除列管，環保機關予以同意，但本司仍有空污固定污染源產生，故仍需每季按時申報。
- E. 每季按時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

②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 A. 本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且委託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廠商，其清運方式與處理程序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本廠非屬公告須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B. 為符合委託最終處理之處流程序，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向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③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 A. GLT- Taiwan 其事業廢水排放量為 50CMD 以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有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每六個月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單位實施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因屬簡易排放許可證，故無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B. 因廠內冷卻水塔循環水有再添加殺藻藥劑與定期排放，故實施排放許可證變更申請，於 107 年 11 月提出許可證展延，許可證有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 C. 每 6 個月皆按時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5) 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排水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蘇新排(2007)許字 91 號
	GLT-Shanghai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滬水務排證字第金-18-08602017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GLT-Taiwan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桃縣環排許字第 H3425-02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事字 H1021225000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廢止(無須操作許可證)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GLT-Optical)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63-02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竹環字第 1050030073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3-03 號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320505-2017-000096B 號
	GLT-Zhongshan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4420202017000212 號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5/12/23	3,7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油水分離器 (GLT-Suzhou Opto)	一臺	106/2/15	17	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食堂油煙淨化器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6/11/5	104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活性炭吸附塔 (GLT-Taiwan)	三套	102/1/31	2,073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洗滌塔 (GLT-Taiwan)	二套	102/8/31	3,734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脫水機 (GLT-Taiwan)	一套	108/7/31	58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GLT-Taiwan)	一套	103/1/31	744	符合放流水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GLT-Zhongshan)	一套	101/1/1	1,0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一套	101/12/1	1,631	
	一套	103/3/1	1,376	
食堂油煙淨化器 (GLT-Shanghai)	一套	105/4/1	11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VOC 廢氣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5/1	12,9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5/1	4,0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三套	106/11/1	2,500	
	二套	107/12/31	420	
廢水處理設備 (GLT-Optical)	一套	105/6/21	1,500	符合放流水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中央集塵設備 (GLT-Optical)	半套	108/3/21	1,6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GLT-Shanghai)	二套	105/8/1	92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排水管兩污分流改造 及檢測井 (GLT-Shanghai)	一套	106/12/1	684	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改善環境污染方面的事例：

- ① GLT-Suzhou Opto 於 107 年 7 月對危廢倉增加應急池，達到國家對危廢品存儲的要求。
- ② GLT-Suzhou Opto 於 107 年 10 月對造粒機的廢氣排放作環評驗收，並通過檢測，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 ③ GLT-Suzhou Opto 於 107 年 12 月整理收集廠內的危廢品，委託有處理資質的廠商，按照國家要求規範處理。
- ④ GLT-Suzhou Opto 於 108 年 4 月針對射出機所產生的廢氣，增加了收集處理設備，通過活性炭吸附和光催化處理後排放，並委託有資質的檢測機構檢測，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 ⑤ GLT-Zhongshan 為改善鐳射切割與銑型車間內操作空間的空氣品質，於 106 年 7 月完成鐳射切割車間抽氣設備之加裝，銑型車間之加裝設備則於 108 年 1 月完成。
- ⑥ GLT-Taiwan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脫水機設備，以防治空氣洗滌塔之髒污過多，導致濾網阻塞，導致馬達溢流口產生廢水。
- ⑨ GLT-Shanghai 為符合排水許可證新政策要求，106 年 11 月進行全公司兩污分流管道影像檢測及管道修復改造，且新增一個檢測井，兩污水管道現場驗收已合格，並於 107 年 5 月取得新的排水許可證。
- ⑩ GLT-Taiwan 為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要求，新增脫水機設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引起任何糾紛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GLT-Taiwan 空氣汙染防治設備洗滌塔，洗滌廢氣後之洗滌循環液，經循環動力馬達本體流出洩漏至地面，未依許可證登載內容第十項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檢查及保養規定，檢查系統動力是否正常運作，罰鍰 10 萬元整，環境講習兩小時。

5.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

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GLT-Suzhou Opto 根據國家要求，針對鐳射機所產生的廢氣進行收集，增加脈衝濾筒粉塵收集裝置，併入現有的廢氣處理減排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5 萬元。
- (2) GLT-Zhongshan 為改善產線車間的空間品質，將改裝一套 UV 廢氣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22 萬元。
- (3) GLT-Optical 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為使該廠所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已備有 VOC 廢氣處理設備、中央集塵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防治許可證，因應產線的規劃將再增購中央集塵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
- (4) GLT-Shanghai 改建一危險廢棄物儲存庫，此環保支出人民幣 2.3 萬元。
- (5) GLT-Shanghai 將新增一套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15 萬元。此套設備將使用於塑膠新車間一技改項目。

##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免費供餐、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員工分紅與認股，獎金發放及年度健康檢查外，另有福委會之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及生日禮券、蛋糕等福利，辦公環境優美，亦設置咖啡休息室供員工休憩。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此外，設有健身房備有跑步機、踏步機、舉重機、按摩椅、籃球機、桌球桌等，供員工鍛鍊身心與舒壓。每月舉辦慶生餐會，每逢特定節日，例如母親節，本公司會贈送每位同仁貼心禮品、耶誕節則會舉辦耶誕節餐會，提供多樣餐點及飲料等供員工享用，會中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員工同樂。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成立各項運動社團(例如單車社、籃球社)以外，亦舉辦戶外登山、騎單車等活動，鼓勵員工多走出戶外強健體魄。並於 107 年贊助第 6 屆單車天使神州圓夢公益活動，此活動係以體育公益的方式幫助家扶中心孩童，鼓勵這群青少年努力學習，鍛鍊身心，強化原本不足的自信心，由台灣出發經杭州、上海、蘇州、揚州等地，全程騎行約 1000 公里，本公司員工亦踴躍參與此項公益活動。

###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依訓練計劃針對新進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① GLT-Shanghai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6%	0.28%	0.5%	9.5%	1%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19/4 月前繳費基數為 4699 元，2019/4 月後繳費基數為 4927 元。

② GLT-Suzhou Opto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9% (5 月起降低至 16%)	0.2%	0.5%	9% (7 月起降低至 8%)	0.8%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2019/7 前最低繳費基數為 3,030 元，2019/7 後繳最低費基數為 3,368 元。

③ GLT-Zhongshan :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3%	0.336%	0.32%	1.5%	0.8%
個人	8%	-	0.2%	0.5%	

參保基數：  
1. 養老保險、工傷、失業參保最低標準為 3,376 元。  
2. 基本醫療參保最低標準為 2,890 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同同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① 實施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② 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



- ③每年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
- ④每6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 ⑤實施門禁管制，確保廠區安全防護。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授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著作權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權利到期日且營業秘密失去機密性為止	A 公司就 IP 交易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相關產品每年總淨銷售額(Net Sales)美金 10 億元之範圍內無償使用(依據外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9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30 億 8 仟 3 佰萬元，約等同美金 1 億 5 佰萬元，尚遠低於無償使用範圍之上限)，超過該特定金額之部分，則收取一定比例之授權金，授權期間至所有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中有效期間最後到期之智慧財產權之到期日止。	無
仲介合約 (Referral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 (若 A 公司未於到期前 6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每年續約)	本公司同意以 A 公司為其非專屬代表與潛在客戶就特定商品洽談合作機會，本公司得選擇是否接受該合作機會，如經接受，本公司須以來自該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成數為佣金給付 A 公司。	無
著作權共有合約 (Copyright Co-Ownership Agreement)	本公司 A 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218 年 12 月 13 日(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 90 天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	A 公司將本公司依雙方資產買賣合約移轉智慧財產權中之光學佈設軟體(Optical Pattern Software)之著作權的一半，移轉予本公司，雙方得各自使用該著作權。	無
研發與供給主合約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GLT-USA D 公司	99 年 2 月 4 日至直至雙方中有一方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D 公司委任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研發與供給相關 D 公司貨品。依據本合約，D 公司就 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因履行本合約或工作需求單而研發或與 D 公司貨品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利屬於 D 公司所有。另，GLT-USA 及其關係企業應永久免費授權其智慧財產權予 D 公司，以使 D 公司得自行或使他人使用、製售、修改 D 公司貨品。	無
土地使用	GLT-Shanghai	88 年 7 月 1 日簽約，使用期限至	GLT-Shanghai 受讓位於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東側土地使用權，面積為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138年8月2日	37574 平方米，出讓金為 533,550.8 美元，使用期限 50 年。	
土地使用	GLT-Suzhou 蘇州高新區游墅關分區管委會	95年5月26日 至 145年5月25日	蘇州高新區游墅關分區管委會同意出讓位於蘇州游墅關經濟開發區陽山工業園內 40 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予 GLT-Suzhou，土地出讓價格人民幣 6.8 萬元/畝，出讓期限為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區(虎丘)分局	95年12月12日 至 145年12月11日	GLT-Suzhou Opto 受讓位於蘇州崑山路北，向隆東，出讓土地面積為 27,716.1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使用權，土地出讓期限為 50 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 5,266,059 元。	無
採購合約	GLT-Taiwan 日亞化學	100年1月1日~ 迄今(合約未訂定 終止日，故記載 為迄今)	GLT-Taiwan 應提供定期存單設質或本票等予日亞化學，作為購買 LED 之保證金。	無
土地使用	GLT-Optical 科管局	103年2月1日 ~122年12月31日	GLT-Optical 租用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工七用地，建造廠房、倉庫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039,294	5,613,758	5,198,535	5,058,288	5,563,544	5,710,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116	3,100,972	3,299,755	3,314,627	3,414,421	3,400,55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58,585	439,523	291,652	286,131	850,593	806,375	
資產總額	9,237,995	9,154,253	8,789,942	8,659,046	9,828,558	9,917,4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6,935	2,158,756	1,858,484	1,858,007	2,486,900	2,564,410
	分配後	2,438,655	1,765,944	1,727,547	1,753,257	註2	2,564,410
非流動負債	105,263	629,063	885,297	690,096	1,163,192	1,084,4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02,198	2,787,819	2,743,781	2,548,103	3,650,092	3,648,881
	分配後	2,543,918	2,395,007	2,612,844	2,443,353	註2	3,648,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6,235,797	6,366,434	6,046,161	6,110,943	6,178,466	6,268,542	
股本	1,396,801	1,409,371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資本公積	2,535,223	2,554,506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1,354	2,602,282	2,420,373	2,459,795	2,659,153	2,758,730
	分配後	1,813,074	2,209,470	2,289,436	2,355,045	註2	2,758,730
其他權益	362,931	130,787	(67,392)	(42,032)	(173,867)	(183,368)	
庫藏股票	(330,512)	(330,512)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35,797	6,366,434	6,046,161	6,110,943	6,178,466	6,258,542
	分配後	5,777,517	5,973,622	5,915,224	6,006,193	註2	6,258,542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062,337	6,065,058	5,872,403	5,424,061	5,286,248	1,378,391
營業毛利	1,708,083	1,621,845	986,254	737,144	917,745	258,327
營業損益	963,358	852,994	298,635	141,803	330,896	107,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4	20,268	(5,951)	67,076	27,579	808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1,023,562	873,262	292,684	208,879	358,475	108,6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64,158	790,056	271,483	169,018	344,564	9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24)	(232,992)	(198,945)	24,691	(130,192)	(9,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8,034	557,064	72,538	193,709	214,372	90,0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4,158	790,056	271,483	169,018	344,564	99,5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48,034	557,064	72,538	193,709	214,372	90,0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67	6.05	2.07	1.29	2.63	0.76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0	30.45	31.22	29.43	37.14	36.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27	225.59	210.06	205.18	215.02	216.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47	260.05	279.72	272.24	223.71	222.68
	速動比率	181.36	225.95	234.91	233.94	189.14	176.15
	利息保障倍數	110.65	52.89	19.10	13.72	14.34	17.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3.05	3.24	3.14	3.23	0.91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20	113	116	113	401
	存貨週轉率(次)	7.43	6.93	7.48	7.39	6.71	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	3.56	4.63	4.70	3.96	0.86
	平均銷貨日數	49	53	49	49	54	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6	2.03	1.83	1.64	1.57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66	0.65	0.62	0.57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6	8.70	3.12	2.09	3.96	1.06
	權益報酬率(%)	14.55	12.54	4.37	2.78	5.61	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3.28	61.96	22.35	15.95	27.38	8.30
	純益率(%)	12.24	13.03	4.62	3.12	6.52	7.22
	每股盈餘(元)	6.67	6.05	2.07	1.29	2.63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94	62.50	18.78	39.68	34.56	7.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56	91.24	103.08	102.01	88.85	85.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8	9.47	(0.46)	6.48	7.45	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0	5.37	14.65	28.38	10.94	7.4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6	1.13	1.09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皆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19%與133%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 四、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176 頁。
- 五、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63,544	5,058,288	505,256	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207	(172,207)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4,421	3,314,627	99,794	3.01
其他資產		850,593	113,924	736,669	646.63
資產總額		9,828,558	8,659,046	1,169,512	13.51
流動負債		2,486,900	1,858,007	628,893	33.85
非流動負債		1,163,192	690,096	473,096	68.56
負債總額		3,650,092	2,548,103	1,101,989	43.25
股本		1,309,371	1,309,371	-	-
資本公積		2,383,809	2,383,809	-	-
保留盈餘		2,659,153	2,459,795	199,358	8.10
其他權益		(173,867)	(42,032)	(131,836)	313.66
權益總額		6,178,466	6,110,943	67,523	1.10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出售持有碩茂公司全部股份、購買浩源公司股份，使其由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及認列投資群智公司之損失所致。</li> <li>2. 其他資產：因應IFRS16首次適用，而追溯增加使用權資產所致。</li> <li>3. 資產總額：主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存貨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li> <li>4.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和應付帳款增加之故。</li> <li>5. 非流動負債：因應IFRS16首次適用，而追溯增加使用權資產所致。</li> <li>6. 負債總額：主因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li> <li>7. 其他權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減少。</li> </ol>					

## 二、經營績效

###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08 年	107 年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286,248	5,424,061	(137,813)	(2.54)
營業成本	4,368,503	4,686,917	(318,414)	(6.79)
營業毛利	917,745	737,144	180,601	24.50
營業費用	586,849	595,341	(8,492)	(1.43)
營業利益	330,896	141,803	189,093	13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79	67,076	(39,497)	(58.88)
稅前淨利	358,475	208,879	149,596	71.62
所得稅費用	13,911	39,861	(25,950)	(65.10)
本期淨利	344,564	169,018	175,546	103.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毛利：主要是因 108 年主要材料成本減少，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主要是因 108 年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淨利增加。
3. 本期淨利：主要是因 108 年營業毛利增加及所得稅費用減少，致使本期淨利上升。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 (Display Search) 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 三、現金流量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59,372	737,286	122,086	16.56
投資活動	(287,329)	(433,039)	145,710	33.65
籌資活動	(123,667)	(203,083)	79,416	39.11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稅前淨利及應付帳款增加。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增加。
3. 籌資活動：主因係銀行借款部份，相較於 107 年度償還約 72,000 仟元，108 年度增加借款金額約 5,000 仟元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審慎規劃營運及投資活動之現金需求，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重大資本支出係與生產線相關之機器設備與光學測試儀器，皆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如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以上，則依資訊揭露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著重在核心事業的成長，轉投資也將以與本公司核心事業相關為主。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說明
SSEL	106,069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OL	119,26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TL	151,251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DL	61,353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GL	36,273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GLT-Optical	(93,634)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債信紀錄無慮，並有專職人員負責集團資金規劃，定期執行AR/AP預估，密切關注資金調度，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至於匯率，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皆以美元計價，且財務部門隨時關注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 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以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而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 ◆ 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 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便於相關主管能充分掌控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

另，經評估108年度全球主要經濟體無明顯通貨膨脹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

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交易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作業皆遵循程序審慎執行，另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9年度因應業務成長需求，持續投入新的研發專案，預計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部門隨時分析市場產品及產業演變趨勢，並依據市場供需變化擬訂策略及發展方向，也由於公司技術持續不斷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充產能之資金來源主要由營運資金支應，無資金不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數供應商及客戶皆保持良好之關係，並持續開發新技術、新的導光板應用領域，以降低進貨及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集團資訊部負責制定與維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建置資訊安全之系統，包括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依據各項資訊系統進行資安與網路風險的評估，以風險之影響等級與發生機率，進行風險管控。對於高風險系統進行必要之管理機制，如資料備份、異地主機備援機房設置等，以確保系統不中斷。另定期進行資料庫還原演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以強化公司全體員工資安風險的觀念。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3月31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國別	實收資本額
SSE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6,561,000
SSO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9,950,167
SST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10,750,000
SSD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35,144,141
SGL	99/1/4	控股公司	薩摩亞	US\$15,000,000
GLT-Optical	102/3/29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台灣	NT\$245,000,000
GLT-Taiwan	89/11/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台灣	NT\$1,115,199,560
群智科技	101/3/14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台灣	NT\$26,834,990
浩源科技	102/3/28	一般投資事業	台灣	NT\$34,000,000
GLT-Shanghai	89/8/16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20,000,000
GLT-Suzhou Opto	93/7/6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21,200,000
GLT-Zhongshan	100/3/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5,000,000
GLT-USA	89/7/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美國	US\$7,247,343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SE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561,000 股	100%
SSO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9,950,167 股	100%
SST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0,750,000 股	100%
SSD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35,144,141 股	100%
SG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5,000,000 股	100%
茂林光學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24,500,000 股	100%
台灣茂林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11,519,956 股	100%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松發		
	監察人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信坤		
GLT-Shanghai	董事長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20,0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吳梵偉		
	監察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Suzhou Opto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21,200,000	100%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監察人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GLT-Zhongshan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US\$15,000,000	100%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信坤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林建勳		
	監察人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USA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00 股	100%
群智科技	董事長	王柏勝	436,610 股	16.27%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宥勝	728,500 股	27.15%
	董事	朱彥翰	172,655 股	6.43%
浩源科技	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3,400,000 股	100%

5.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8年12月31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SSEL	US\$6,561,000	US\$53,131,801	US\$3,709,271	US\$49,422,530	US\$20,810,688	US\$3,546,616	US\$3,390,835	US\$0.52
SSOL	US\$9,950,167	US\$27,935,629	US\$1,760,429	US\$26,175,200	US\$11,291,458	US\$3,718,012	US\$3,833,914	US\$0.39
SSTL	US\$10,750,000	US\$42,154,364	US\$3,334,288	US\$38,820,076	US\$7,192,531	US\$4,102,490	US\$5,366,106	US\$0.50
SSDL	US\$35,144,141	US\$71,814,577	US\$335,432	US\$71,479,145	US\$1,188,492	US\$-211,943	US\$1,943,869	US\$0.06
SGL	US\$15,000,000	US\$11,366,273	US\$0	US\$11,366,273	US\$0	US\$0	US\$1,228,504	US\$0.08
GLT-Optical	NT\$700,000,000	NT\$2,656,579,641	NT\$2,449,333,814	NT\$207,245,827	NT\$703,564,165	NT\$-79,129,202	NT\$-93,703,241	NT\$-1.34
GLT-Taiwan	NT\$1,115,199,560	NT\$2,977,084,289	NT\$970,718,358	NT\$2,006,365,931	NT\$3,602,560,220	NT\$87,872,688	NT\$64,889,952	NT\$0.58
GLT-Shanghai	US\$20,000,000	US\$57,593,204	US\$24,036,437	US\$33,556,767	US\$33,278,330	US\$-1,165,856	US\$-271,782	-
GLT-Suzhou Opto	US\$21,200,000	US\$30,463,233	US\$7,560,913	US\$22,902,320	US\$2,877,249	US\$619,718	US\$1,121,664	-
GLT-Zhongshan	US\$15,000,000	US\$33,773,868	US\$2,407,808	US\$11,366,060	US\$33,196,806	US\$1,572,453	US\$1,228,504	-
GLT-USA	US\$7,247,343	US\$14,243,531	US\$2,262,891	US\$11,980,640	US\$14,100,936	US\$-144,246	US\$-37,951	US\$-379.51
群智科技	NT\$26,834,990	NT\$20,517,811	NT\$711,148	NT\$19,806,663	NT\$9,494,499	NT\$-15,042,912	NT\$-6,743,040	NT\$-2.51
浩源科技	NT\$34,000,000	NT\$38,821,232	NT\$59,389	NT\$38,761,843	NT\$0	NT\$-540	NT\$151,556	NT\$0.04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89 頁至第 176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為保護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及 109 年 5 月 4 日通過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提交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討論。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上市股票代碼: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3)426-282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

茂林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產品及塑膠射出產品之產銷，及為代理人所賺得之佣金收入，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茂林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林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茂林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及塑膠零組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茂林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並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x	金額	金額		美金	美金		%	%
118x	現金及有價證券	2,937,604	30	2,939,898	218x	四、六、十二、六、三〇及八	6	544,337
1186	按股額或資本額算之未繳實收資本	137,219	1	163,899	2190	四、五、六、六、三	+	9,3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81	-	1,887	2191	四、五、六、六、三	12	846,6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79,439	15	1,275,566	2192	四、五、六、六、三	1	118,714
1180	應收票據淨額	182,604	2	231,587	2193	四、五、六、六、三	4	300,201
1200	存貨	13,452	7	13,051	2194	四、五、六、六、三	+	15,929
120x	其他應收款	667,148	7	530,077	2195	四、五、六、六、三	+	4,543
1410	其他財產	133,870	2	135,072	2196	四、五、六、六、三	2	191,998
1470	其他應收票據	8,352	-	3,984	2197	四、五、六、六、三	-	9,289
1481	其他應收票據	1,675	-	2,797	2198	四、五、六、六、三	-	11,022
1481	其他應收票據	5,503,541	57	5,008,233	2199	四、五、六、六、三	25	2,486,081
	流動資產合計							1,858,027
158x	投資物業	37,800	-	25,840	258x	四、六、十三、六、三〇及八	4	365,005
1317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按公允價值							600,993
1550	持有之房地產	3,414,421	35	3,314,627	2591	四、五、六、六、三	+	11,312
1600	持有之房地產	699,793	7	2570	2592	四、六、六、六、三	+	888
1755	持有之房地產	35,631	-	32,171	2593	四、六、六、六、三	7	675,430
1840	持有之房地產	51,466	1	7,009	2600	四、六、六、六、三	1	710,081
1915	持有之房地產	1,351	-	1,896	260x	四、六、六、六、三	12	78,418
1920	持有之房地產	4,786	-	4,439				650,056
1925	持有之房地產	10,020	-	10,235				2,438,102
1985	持有之房地產	1,456	-	1,456				
1990	持有之房地產	4,165,014	43	3,601,758				
	投資物業合計							3,650,092
200x	總計							9,528,458
								8,650,046
								100
								6,110,943
								6,110,943
								100
								8,650,0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美真

經理人：王滿其

董事長：李滿輝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23	5,286,248	100	\$ 5,424,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六 14、六 16、六 24及七	(4,368,503)	(83)	(4,686,917)	(86)
5900	營業毛利		917,745	17	737,144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4、六 16、六 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847)	(3)	(152,771)	(3)
6200	管理費用		(280,379)	(5)	(251,1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623)	(3)	(191,8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及六 4	-	-	374	-
	營業費用合計		(586,849)	(11)	(595,341)	(11)
6900	營業利益		330,896	6	141,8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5	44,039	1	31,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25	(5,428)	-	(3,29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25	(25,765)	-	(14,4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 8	8,062	-	16,766	-
7140	處置購買利益	四及六 29	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十二 2	9,340	-	37,020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四、六 8及六 29	(3,54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79	1	67,07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915)	7	208,87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	(13,911)	-	(39,861)	(1)
8200	本期淨利		344,564	7	169,0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7、六 8、六 16、六 26及六 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8)	-	1,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	-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9	-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39)	(3)	189,15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	-	(91)	-
	合計		(152,952)	(3)	190,98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60	-	(166,295)	(3)
834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22,760	-	(166,29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192)	(3)	24,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372	4	\$ 193,709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4,564	7	\$ 169,0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344,564	7	\$ 169,01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372	4	\$ 193,7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372	4	\$ 193,709	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2.63		\$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63		\$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王清宏



會計主管：孫其義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	\$ 2,420,373	\$ (67,392)	\$ -	\$ 6,046,161	\$ -	\$ 6,046,16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010	-	2,0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09,371	2,383,809	-	2,420,373	(67,392)	-	6,048,171	-	6,048,17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加(減少)金額	-	-	67,392	(67,392)	(130,937)	-	(130,937)	-	(130,93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018	-	169,018	-	169,0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41	-	22,861	-	24,691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359	-	22,861	-	193,709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392	67,392	2,392,403	(44,531)	2,499	-	6,110,94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9,371	2,383,809	-	(42,099)	2,350,304	(44,531)	2,499	-	(42,09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67,392	-	-	-	(2,499)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09,371	2,383,809	-	2,499	2,499	-	610	-	6,068,844	
收購子公司時先前已認列其他權益變動數額內處分之調整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10)	-	-	-	-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盈餘分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5,360)	25,360	-	-	-	-	(104,75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4,750)	-	-	-	344,564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淨利	-	-	-	-	344,564	-	-	-	(130,192)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	-	(167)	-	214,372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318	(129,779)	(167)	-	6,178,46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 42,032	\$ 2,617,121	\$ (174,310)	\$ 443	\$ 6,178,466	\$ -	\$ 6,178,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鴻祥



經理人：王清琴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國際照明技術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107年	106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8,475	\$ 208,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1,985	345,584
攤銷費用	1,648	1,2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74)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	1,364
利息收入	(32,541)	(22,460)
利息費用	25,765	14,4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951	9,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62)	(16,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0)	(2,2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70	5,473
政府補助收入	(2,819)	(2,869)
其他收入-非股東捐贈之資產	(3,553)	-
廉價購買利益	(874)	-
處分投資損失	3,5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	16,640
應收帳款	(122,294)	106,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54	105,309
其他應收款	631	6,761
存貨	(137,071)	103,864
預付款項	1,191	5,000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122	5,794
其他流動資產	(4,370)	(921)
長期預付租金	-	(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58)	(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	(837)
合約負債-流動	4,897	2,314
應付帳款	290,547	(112,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7	31,318
其他應付款	27,857	(33,9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	1,193
遞延負債	1,905	(8,613)
其他流動負債	(1,760)	(5,5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515	2,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2,028	765,372
收取之利息	31,563	19,293
支付之利息	(25,953)	(14,644)
支付之所得稅	(38,266)	(32,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372	737,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2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03)	(81,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77,89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4,60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8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41,012)	(372,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	10,8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785)	(1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	2,645
收取之股利	12,237	7,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329)	(433,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48,099	761,188
短期借款減少	(948,768)	(748,334)
償還長期借款	(194,000)	(8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4,248)	-
發放現金股利	(104,750)	(130,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67)	(203,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30)	33,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646	135,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9,958	2,464,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7,604	\$ 2,599,9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16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

##### 租賃定義

本集團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係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

- (1)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分別表達為籌資活動及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修正式追溯過渡至適用 IFRS 16 並將累積影響數調整至該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未分配盈餘，且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適用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 36)評估減損。

本集團適用 IFRS 16 之主要影響係原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改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741,713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24,703 仟元、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710,213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42,099 仟元及對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 48,896 仟元，由原適用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改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
- (3) 本集團按 IAS 17 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之租賃負債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12.31 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	213,750
減：107.12.31 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中屬管理費用性質	(3,948)
加：107.12.31 未按 IAS 17 揭露之非重大性營業租賃承諾	1,648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做之調整	749,590
108.01.01 採 IFRS 16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961,040
108.01.01 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	1.6%
108.01.01 採 IFRS 16 之租賃負債餘額	734,91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 (修正)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九年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準則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4.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源科技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其他子公司及 GLT-USA 則係以美金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合併後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將美金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資產負債表，惟所發行股本金額，則鎖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乘以發行股數計算(鎖定歷史匯率)，餘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另合併後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將美金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註1)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續下頁)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Soli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4)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茂林光電公司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浩源科技公司)(註3)	中華民國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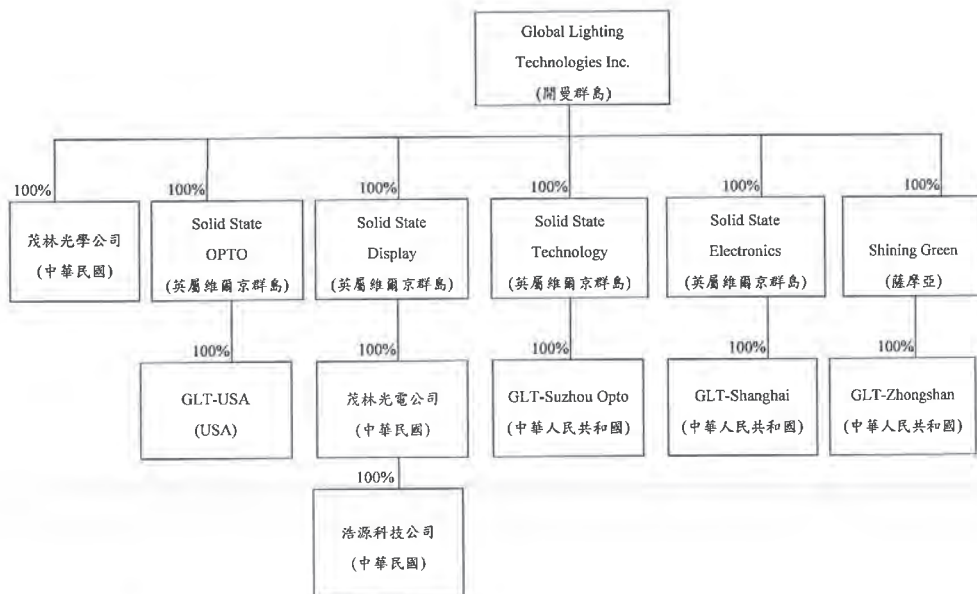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為 100,000 仟元，分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平價發行，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將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100% 持有之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進行合併，合併後以 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GLT-Suzhou 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有效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 註 3：茂林光電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5,851 仟元向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浩源科技公司股份計 4,386,000 股，購買後茂林光電公司持有浩源科技公司之股權比例由 49%增加為 100%，並自取得日起將其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浩源科技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經董事同意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2,0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60.4651163%，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34,000 仟元，並訂定同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 註 4：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911,878 仟元及 996,832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 A. 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5.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美金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新台幣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美金。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價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10. 資產減損

###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C. 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 IAS 36 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 (7)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 IFRS 9 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關聯企業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 IAS 36 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11	年
模具設備	2~3	年
租賃改良	3~2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預付租金

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起按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原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改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電力線路補助費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6. 租 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 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 (2) 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為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融資租賃係為一項租賃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營業租賃則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報導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 (2)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檢視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18.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9.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應用及塑膠零組件產品，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勞務之提供**

本集團主要係為客戶提供代採購原物料之服務，因於移轉代採購原物料之控制予客戶前僅短暫地取得控制，故以銷售價格與進貨價格之價差認列佣金收入。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 20.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開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 21.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為費用及負債。

### (2) 退職後福利

A. 茂林光電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茂林光電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GLT-USA、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及GLT-Zhongshan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茂林光電公司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D.除上列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或未聘僱員工。

(3)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

茂林光電公司另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底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當期列為損益；期中期間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代行股東會職權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7) 本公司與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每年僅繳交年費，並無稅負。

23. 政府補助及非股東捐贈之資產

-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或非股東捐贈之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3) 政府補助或非股東捐贈之資產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負債(即長期遞延收入)；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24.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係採分階段達成企業合併，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於先前報導期間，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應按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3) 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為商譽；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仍超過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於收購日認為損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6.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3 及六.4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1,663,924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0 仟元。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667,148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825 仟元。

(3) 退款負債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 所述，本集團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對銷售折讓或未來退貨所作之可靠估計，並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暨認列相當之退款負債。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退款負債之衡量，並將相應之調整認列為銷貨收入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款負債-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11,022 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10%，退款負債-流動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或增加 1,102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7。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1)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4,786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增加 618 仟元或減少 646 仟元，及減少 623 仟元或增加 600 仟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3)所述，衡量其他長期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為 11,312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減少 415 仟元或增加 438 仟元，及增加 427 仟元或減少 407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967	\$1,8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9,751	1,997,140
定期存款	615,886	600,927
合計	\$2,937,604	\$2,599,958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37,519	\$163,36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37,519	\$163,369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指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率區間為2.145%-2.325%。
-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4) 有關本集團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3.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1,881	\$1,88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881	\$1,887

4.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479,439	\$1,375,50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479,439	\$1,375,506

-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7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	37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 備抵帳戶提列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 備抵帳戶迴轉	-	(374)
兌換差額	-	3
期末餘額	\$-	\$-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5.存貨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帳面金額
		及呆滯損失	
<u>108.12.31</u>			
原 料	\$278,933	\$(17,503)	\$261,430
在途存料	41,767	-	41,767
在 製 品	86,321	(5,751)	80,570
製 成 品	318,952	(35,571)	283,381
合 計	\$725,973	\$(58,825)	\$667,148
<u>107.12.31</u>			
原 料	\$248,532	\$(16,956)	\$231,576
在途存料	31,082	-	31,082
在 製 品	104,248	(11,932)	92,316
製 成 品	192,663	(17,560)	175,103
合 計	\$576,525	\$(46,448)	\$530,077

(1) 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368,50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2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521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686,91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0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3,032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資產-定存	\$18,020	\$16,235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u>權益工具</u>	
取得成本：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奇菱光電(股)公司	\$37,447
評價調整：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43
合    計	\$37,890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集團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分階段取得浩源科技公司 100% 股權後，將浩源科技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按該日之公允價值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0 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出售部分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而將累積利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轉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未分配盈餘(610)仟元。
- (5) 奇菱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20%，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收到減資退還股款 6,523 仟元。
- (6)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7) 有關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所持權益比例(%)
<u>108.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5
<u>107.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530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7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80	-	49.00
合 計	\$172,207	\$-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172,207	\$165,759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2,010
調整後期初餘額	172,207	167,769
本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982)	-
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	(44,480)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570)	(5,473)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12,237)	(7,342)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8,062	16,766
本期享有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89
兌換差額	-	(2)
期末餘額	\$-	\$172,207

- (3) 茂林光電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分別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持有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茂光電公司)全部股份4,078,947股，處分總價款為113,867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損失為3,11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茂林光電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45,851仟元向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浩源科技公司股份4,386,000股，購買後茂林光電公司持有浩源科技公司之股權比例由49%增加為100%，因此浩源科技公司由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智科技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而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故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乃對投資之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6,570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經其董事會決議擬出售智慧光譜儀事業全數資產，故暫不解散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前述事業資產出售案，惟經本集團評估前述事業資產即使出售，亦不致對原評估未來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擬不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另群智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6,835 仟元，減資比例為 50%，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 (6) 群智科技公司因營業持續虧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評估後乃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認列減損損失 5,473 仟元。
- (7)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出售持有碩茂光電公司全部股份，故依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該期間損益之份額，及群智科技公司因未具重大性且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對投資之帳面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僅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該期間損益之份額，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度碩茂光電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群智科技公司因未具重大性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8)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帳面金額合計	\$-	\$172,207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62	\$16,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2	\$17,255

- (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體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3	\$2,227,151	\$2,745,123	\$47,594	\$197,753	\$333,192	\$150,920	\$5,868,906
本期增添	-	8,908	65,296	-	1,414	50,862	373,119	499,599
本期處分	-	(86)	(39,796)	(6,185)	-	(15,292)	-	(61,359)
本期重分類	-	12,896	151,100	-	632	12,687	(177,315)	-
兌換差額	3	(27,512)	(59,665)	(1,496)	(7,631)	(8,256)	(649)	(105,206)
期末餘額	167,176	2,221,357	2,862,058	39,913	192,168	373,193	346,075	6,201,94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70,393	1,610,931	47,253	68,753	256,949	-	2,554,279
本期折舊	-	73,977	256,683	282	10,102	31,165	-	372,209
本期處分	-	(86)	(39,228)	(6,173)	-	(15,292)	-	(60,779)
本期重分類	-	72	-	-	(72)	(72)	-	-
兌換差額	-	(14,256)	(52,649)	(1,500)	(2,832)	(6,953)	-	(78,190)
期末餘額	-	630,100	1,775,737	39,862	76,023	265,797	-	2,787,519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6	\$1,591,257	\$1,086,321	\$51	\$116,145	\$107,396	\$346,075	\$3,414,42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5	\$2,153,585	\$2,503,307	\$61,615	\$198,307	\$325,169	\$392,475	\$5,801,633
本期增添	-	6,758	54,741	327	1,924	12,620	297,886	374,256
本期處分	-	(1,296)	(242,145)	(13,428)	-	(5,174)	-	(262,043)
本期重分類	-	80,291	455,612	-	-	3,512	(539,415)	-
兌換差額	(2)	(12,187)	(26,392)	(920)	(2,478)	(2,935)	(26)	(44,940)
期末餘額	167,173	2,227,151	2,745,123	47,594	197,753	333,192	150,920	5,868,9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8,868	1,637,862	60,892	59,063	235,193	-	2,501,878
本期折舊	-	68,706	236,714	695	9,940	29,529	-	345,584
本期處分	-	(1,296)	(241,709)	(13,428)	-	(5,156)	-	(261,58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	(5,885)	(21,936)	(906)	(250)	(2,617)	-	(31,594)
期末餘額	-	570,393	1,610,931	47,253	68,753	256,949	-	2,554,279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3	\$1,656,758	\$1,134,192	\$341	\$129,000	\$76,243	\$150,920	\$3,314,627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利息資本化之揭露：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1,110	\$2,00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850%~1.555%	0.900%~1.555%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499,599	\$374,25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769)	(19,72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1,466	7,7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527	52,3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615)	(42,527)
減：非股東捐贈之設備	(42,1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441,012	\$372,077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0	\$2,709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流動	-	8,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1,770	\$10,838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412,108	279,109	1,600	48,896	741,713
調整後期初餘額	412,108	279,109	1,600	48,896	741,713
本期增添	-	-	-	-	-
本期到期/轉列	-	-	(64)	-	(64)
兌換差額	10	(10,988)	(2)	(1,944)	(12,924)
期末餘額	412,118	268,121	1,534	46,952	728,72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9,141	18,099	1,176	1,360	29,776
本期到期/轉列	-	-	(64)	-	(64)
兌換差額	-	(720)	(3)	(57)	(780)
期末餘額	9,141	17,379	1,109	1,303	28,932
期末帳面金額	\$402,977	\$250,742	\$425	\$45,649	\$699,793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4) 上述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11. 長期預付租金

	107.12.31
土地使用權	\$48,896

(1) 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 1,364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將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為使用權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1 及六.1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信用借款	\$544,337	\$344,996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銀行信用借款	0.85%~1.18%	0.96%~1.45%

(2)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之茂林光學公司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544,337 仟元及 314,996 仟元，另茂林光學公司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0,000 仟元，係與本公司為共同借款人。

13.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8.12.31</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55%	\$511,007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02-109.10.02	1.310%	90,001	註 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36,003)</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65,005</u>	
<u>107.12.31</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0%~1.555%	\$656,992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02-109.10.02	1.310%	137,999	註 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3,998)</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993</u>	

註 1：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73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借款本金，第一至六期每期各償還借款本金之 10%，剩餘借款本金 40%，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與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15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9 個月，寬限期滿後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 12,000 仟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連帶保證人-茂林光電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茂林光學公司之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長期信用借款，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長期借款之抵押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4.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額
<u>108.12.31</u>		
土地	1.555%	\$430,983
房屋及建築	1.750%~4.000%	267,793
運輸設備	1.830%~4.000%	435
合計		699,211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23,791)
一年後到期租賃負債		\$675,420

- (1) 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日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 20 年，按月支付租賃款，依合約規定出租人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土地之租金，另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2 條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故本集團考量承租土地上建造廠房投入金額重大，而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乃將租期延長為廠房之耐用年限 50 年。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 323,815 仟元。

- (2) GLT-Zhongshan 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並於合約載明以一年為週期自動續期，續期次數不限，按月支付租賃款，本集團考量承租廠房之租賃改良金額重大，而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乃將租期延長為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 25 年。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 263,974 仟元。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GLT-USA 以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 5 年，按月支付租賃款。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 (4) 茂林光電公司及 GLT-USA 以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 3 年，按月支付租賃款。本集團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 (5)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6,2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0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1,56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786

本集團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及飲水機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租金支出 50,515 仟元。其中茂林光學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GLT-Zhongshan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 GLT-USA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8,4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193
超過五年	135,132
合計	\$213,750

15.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及退款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待退回產品權利	\$1,675	\$3,797
退款負債	\$11,022	\$9,269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待退回產品權利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3,797	\$-
初次適用 IFRS 15 之調整	-	9,591
調整後期初餘額	3,797	9,591
本期新增	68	2,121
本期使用	-	-
本期迴轉	(2,190)	(7,915)
兌換差額	-	-
期末餘額	\$1,675	\$3,797

(2) 本集團退款負債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9,269	\$-
初次適用 IFRS 15 之調整	-	17,881
調整後期初餘額	9,269	17,881
本期新增	20,846	25,951
本期使用	-	-
本期迴轉	(18,941)	(34,565)
本期折現攤銷	-	-
兌換差額	(152)	2
期末餘額	\$11,022	\$9,269

#### 退款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該退款負債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

### 16.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A. 茂林光電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茂林光電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金額	\$ (5,082)	\$ (6,514)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	1,432
期末金額	\$ (5,390)	\$ (5,082)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826)	\$(18,5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12	22,9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4,786	\$4,439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8,553	\$19,159
利息費用	232	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	63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17	295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21	(1,798)
期末帳面金額	\$19,826	\$18,553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2,992	\$21,545
利息收入	292	300
計畫資產報酬 (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	733	563
雇主之提撥金	595	584
期末帳面金額	\$24,612	\$22,992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茂林光電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 (B)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4,468 仟元及 22,849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撥金額為 620 仟元。

F. 認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232	\$263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292)	(300)
合 計	<u>\$(60)</u>	<u>\$(37)</u>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60)	(37)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u>\$(60)</u>	<u>\$(37)</u>

G.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75%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2.7年	13.3年
<u>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u>		
1 年內	\$183	\$206
2 至 5 年	4,070	3,680
6 年以上	4,049	3,389
未折現金額合計	\$8,302	\$7,275

(2) 確定提撥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茂林光電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電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茂林光學公司屬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茂林光學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學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hanghai、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21%、20%及 10%~13%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退休金計畫提撥。

C.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Shining Green 及浩源科技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或未聘僱員工。

D.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40,855	\$42,227
推銷費用	1,420	1,792
管理費用	6,449	6,525
研究發展費用	4,208	5,009
合 計	\$52,932	\$55,553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A. 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茂林光電公司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  
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  
公司得予抵充之。

B.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11,312	\$9,7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12	\$9,797

C.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9,797	\$7,226
當期服務成本	1,527	1,271
利息成本	122	9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23	95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12	16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869)	84
期末帳面金額	\$11,312	\$9,797

D. 認為損益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27	\$1,271
利息成本	122	99
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35	1,117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869)	84
合 計	\$1,515	\$2,571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515	2,571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1,515	\$2,57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75%	1.2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F.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08.12.31	107.12.31
1 年內	\$354	\$304
2 至 5 年	1,729	1,566
6 年以上	3,315	2,919
未折現金額合計	<u>\$5,398</u>	<u>\$4,789</u>

17.長期遞延收入

GLT-Suzhou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為配合當地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蘇州新區，且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搬遷。該補助款扣除原土地使用權淨值、相關搬遷費用及因搬遷而須報廢之固定資產損失後，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並依補助款性質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GLT-Suzhou Opto 自民國九十三年設立後，係向 GLT-Suzhou 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 GLT-Suzhou 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至蘇州新區，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該補助款依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GLT-Suzhou Opto 概括承受 GLT-Suzhou 於合併基準日之未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Solid State Technology 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次取得非股東捐贈之測試設備，並將該等設備出售予 GLT-Shanghai，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並依該等測試設備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10,081 仟元及 78,418 仟元。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6,372 仟元及 2,869 仟元；另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取得與所有權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519 仟元及 3,277 仟元。

18.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額定股本(仟股)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8.01.0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108.12.3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107.01.0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107.12.3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19.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35,058	\$2,235,058
受贈資產	39,702	39,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變動數	23,981	23,98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068	85,068
合計	\$2,383,809	\$2,383,809

本公司除將資本公積填補公司虧損或依下段所述將之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

倘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餘額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數額內，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a)超過面額發行股份所得之溢額；(b)受領贈與之所得。倘本公司先前之虧損尚未經填補者，則本公司於其以資本公積之餘額填補該虧損前，不得為前述新股或現金之發放。

20.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 (2)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67,3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360)	-
股東紅利		
現金	\$104,750	\$130,937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0.8 元	1.0 元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44,531)	\$(67,3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2,760	(166,2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相關所得稅	-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52,539)	189,156
期末餘額	\$(174,310)	\$(44,531)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初餘額	\$2,499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2,010
調整後期初餘額	2,499	2,010
收購子公司時先前已認列其他權益 變動數視同處分之調整	(2,499)	-
本期發生-本集團	(167)	-
本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9
期末餘額	\$443	\$2,499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客戶合約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導光板應用銷售收入	\$3,488,034	\$3,747,456
塑膠零組件銷售收入	1,800,912	1,678,481
合 計	5,288,946	5,425,937
減：銷貨折讓	(9,229)	(9,467)
銷貨退回	(10,448)	(7,415)
銷貨淨額	5,269,269	5,409,055
佣金收入	16,979	15,006
營業收入淨額	\$5,286,248	\$5,424,061

(1) 收入之細分：

A. 主要商品/服務線

	108 年度	107 年度
導光板應用	\$3,469,542	\$3,735,188
塑膠零組件	1,799,727	1,673,867
佣金收入	16,979	15,006
合 計	\$5,286,248	\$5,424,061

B. 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 灣	\$2,308,917	\$2,567,187
亞洲(台灣地區以外地區)	2,459,712	2,299,231
美 洲	350,270	364,436
其 他	167,349	193,207
合 計	\$5,286,248	\$5,424,061

C. 收入認列時點

	108 年度	107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5,286,248	\$5,424,06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8.12.31	107.01.01
合約資產	\$-	\$-
合約負債	\$9,343	\$4,44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及六.4。

B.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446)	\$(2,132)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9,343	4,446

24.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2,469	\$204,534	\$627,003	\$401,302	\$188,751	\$590,053
勞健保費用	37,356	14,669	52,025	37,401	15,330	52,731
退休金費用	40,855	12,017	52,872	42,227	13,289	55,516
董事酬金	-	16,699	16,699	-	10,398	10,3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940	20,448	53,388	31,935	16,520	48,455
折舊費用	328,246	73,739	401,985	280,244	65,340	345,584
攤銷費用	1,399	249	1,648	1,067	146	1,213

(1)上述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A.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B.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866 仟元及 5,360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14 仟元及 2,704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9,014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04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 14,2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64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32,541	\$22,460
政府補助收入	5,338	6,146
其他收入-非股東捐贈之資產	3,553	-
其他收入-其他	2,607	2,396
合 計	\$44,039	\$31,00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0	\$2,2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註 1)	(6,570)	(5,473)
其他損失	(48)	(75)
合 計	\$(5,428)	\$(3,293)

(3)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5,089	\$16,419
租賃負債利息	11,786	-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2)	(1,110)	(2,000)
合 計	\$25,765	\$14,419

註 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註 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b>108年度</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8)	\$-	\$ (308)	\$62	\$ (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	-	(167)	-	(1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539)	-	(152,539)	-	(152,5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760	-	22,760	-	22,760
合 計	<u>\$ (130,254)</u>	<u>\$-</u>	<u>\$ (130,254)</u>	<u>\$62</u>	<u>\$ (130,192)</u>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	\$1,432	\$(91)	\$1,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	489	-	4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56	-	189,156	-	189,1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6,295)	-	(166,295)	-	(166,295)
合 計	<u>\$24,782</u>	<u>\$-</u>	<u>\$24,782</u>	<u>\$(91)</u>	<u>\$24,691</u>

27.所得稅

-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子公司之營業管轄區規定如下：  
1. GLT-USA：21%  
2. 茂林光電公司、茂林光學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20%  
3. GLT-Suzhou Opto：15%  
4. 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25%

GLT-Suzhou Opto 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優惠稅率 15%徵收企業所得稅。

- (3)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8,880	\$38,631
所得稅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之差額	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1,302)	3,27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99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727)	(1,051)
所得稅費用	\$13,911	\$39,861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係於稅率變動當期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前述子公司及浩源科技公司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未分配盈餘由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5%。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9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	286
合計	\$(62)	\$9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8,475	\$208,879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16,824	\$34,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5,136
調整項目		
報稅上未認列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8)	(1,75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324	82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8,940	38,6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調整	(1,302)	3,27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638	41,907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27)	(2,046)
所得稅費用	\$13,911	\$39,861

(5) GLT-Suzhou Opto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一〇三	\$-	\$44,750	一〇八
一〇四	18,048	35,444	一〇九
一〇五	18,048	18,795	一一〇
一〇六	18,048	18,795	一一一
合計	\$54,144	\$117,784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GLT-Suzhou Opto 概括承受 GLT-Suzhou 部分未使用虧損扣餘額，GLT-Suzhou Opto 已向蘇州高新區國家稅務局申報可抵減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共計五年，每年可扣抵之限額均為 18,048 仟元。

GLT-Zhongshan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一〇三	\$18,932	\$19,715	一〇八
一〇七	60,336	62,833	一一二
合計	\$79,268	\$82,548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LT-Shanghai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一〇六	\$75,490	\$78,614	一一一
一〇七	41,843	43,574	一一二
一〇八(估計)	2,093	-	一一三
合計	\$119,426	\$122,188	

GLT-USA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一〇七	\$13,459	\$13,536	無限期

茂林光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一〇二	\$1,799	\$1,799	一一二
一〇三	9,660	9,660	一一三
一〇四	16,202	16,201	一一四
一〇五	69,362	69,360	一一五
一〇六	152,711	152,707	一一六
一〇七	124,234	124,217	一一七
一〇八(估計)	92,387	-	一一八
合計	\$466,355	\$373,944	

浩源科技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一〇三	\$-	\$57	一一三
一〇四	-	98	一一四
一〇五	21	78	一一五
一〇六	81	81	一一六
一〇七	85	85	一一七
合計	\$187	\$399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稅率變動		兌換差額	認列於其他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108 年度</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6,962	\$-	\$638	\$(30)	\$-	\$7,570
退款負債	1,195	-	914	(19)	-	2,090
折舊年限差異	18,166	-	131	(691)	-	17,606
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	1,959	-	303	-	-	2,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6	-	2,231	-	-	3,007
虧損扣抵	3,113	-	58	(75)	-	3,096
合計	\$32,171	\$-	\$4,275	\$(815)	\$-	\$35,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時點						
差異	\$888	\$-	\$131	\$-	\$(62)	\$957
待退回產品權利						
成本	-	-	417	-	-	417
合計	\$888	\$-	\$548	\$-	\$(62)	\$1,374
<b>107 年度</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922	\$609	\$1,451	\$(20)	\$-	\$6,962
退款負債	1,643	230	(673)	(5)	-	1,195
預提進項應轉出						
稅額	1,503	-	(1,483)	(20)	-	-
折舊年限差異	19,592	-	(1,162)	(264)	-	18,166
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	1,228	217	514	-	-	1,9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8	206	(597)	(1)	-	776
虧損扣抵	-	-	3,125	(12)	-	3,113
合計	\$30,056	\$1,262	\$1,175	\$(322)	\$-	\$32,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時點						
差異	\$406	\$267	\$124	\$-	\$91	\$888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61,662 仟元及 97,585 仟元。

28.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44,564	\$169,018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0,937 仟股	130,937 仟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仟股	130,937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2.63	\$1.29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344,564	\$169,018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仟股	130,937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213	375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31,150 仟股	131,312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2.63	\$1.29

29. 企業合併

- (1) 茂林光電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5,851 仟元向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浩源科技公司股份計 4,386,000 股，購買後茂林光電公司持有浩源科技公司之股權比例由 49% 增加為 100%。浩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上述收購案所支付對價、所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移轉對價	\$45,851
收購日前已持有 49%股權之公允價值	44,052
合計	89,90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0
其他應收款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20
其他應付款	(2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0,777
廉價購買利益	\$874

茂林光電公司係採分階段達成企業合併，收購日前已持有浩源科技公司 49%之股權，帳面金額為 44,480 仟元，經再衡量浩源科技公司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44,052 仟元，因而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42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另收購日前已按權益法認列相關之其他權益變動數 2,499 仟元，視同處分調整轉列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未分配盈餘。

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初次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b>108 年度</b>						
短期借款	\$344,996	\$199,331	\$-	\$10	\$-	\$544,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4,991	(194,000)	-	17	-	601,00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4,248)	734,916	(11,457)	-	699,2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9,987	\$(18,917)	\$734,916	\$(11,430)	\$-	\$1,844,556
<b>107 年度</b>						
短期借款	\$329,279	\$12,854	\$-	\$2,863	\$-	\$344,9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9,996	(85,000)	-	(5)	-	794,9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209,275	\$(72,146)	\$-	\$2,858	\$-	\$1,139,987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八。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碩茂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註 1)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智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註 2)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東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註 1：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出售碩茂公司全部股份，原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亦當然解任，故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法人董事解任時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註 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374,328	\$482,765
其他	112,427	125,912
合 計	\$486,755	\$608,677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含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5,189	\$19,302
其他關係人	297,032	232,090
合 計	\$302,221	\$251,392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含加工費)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A.本集團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220	\$-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500	-
合 計		\$720	\$-

B.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向隆公司，處分價款為 519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為 51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4)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156	\$227
其他關係人(註 3)	7,816	24,445
合 計	\$7,972	\$24,672

註 3：包含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依約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支出為 22,913 仟元。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150,172	\$196,730
其 他	32,432	34,857
合 計	\$182,604	\$231,587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3,793
其他關係人		
向隆公司	105,049	98,988
其 他	13,665	9,086
合 計	\$118,714	\$111,867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	\$1,217
其他關係人	15,929	14,315
合 計	\$15,929	\$15,532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12.31	107.12.31
<b>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b>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263,974	(註 4)

註 4：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IFRS 16，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另有關於租賃負債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福利	\$33,324	\$17,241
退職後福利	357	189
合 計	\$33,681	\$17,43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51	\$1,532	關務署台北關
定期存款	2,806	2,806	關務署基隆關
定期存款	13,663	11,897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023,576	1,044,10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 計	\$1,041,596	\$1,060,3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244,313 仟元及 133,257 仟元，尚未帳列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61,059 仟元及 26,423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人	被保證人	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新台幣 180,000 仟元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美金 27,000 仟元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美金 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茂林光學公司為集團整體財務規劃運用，增進集團資金運作效率，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同意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55,0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65%，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245,000 仟元，並訂定同日為減資基準日。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b>108.12.31</b>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102	29.9800	\$932,438	\$932,450	5%	\$46,622	\$-
美金：人民幣	34,391	6.9762	239,921	1,031,056	5%	51,553	-
日幣：新台幣	33,996	0.2760	9,383	9,383	5%	469	-
日幣：美金	1,672	0.0092	15	460	5%	23	-

非貨幣性項目：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07	29.9800	\$48,183	\$48,184	5%	\$2,409	\$-
美金：人民幣	20,523	6.9762	143,175	615,291	5%	30,765	-
日幣：新台幣	95,541	0.2760	26,369	26,370	5%	1,318	-
日幣：美金	1,051	0.0092	10	290	5%	15	-

非貨幣性項目：無此事項。

(續下頁)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外幣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功能性貨幣)	(表達貨幣)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b>107.12.31</b>							
(外幣:功能性貨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27,486	30.7150	\$844,223	\$844,213	5%	\$42,211	\$-
美金:人民幣	21,432	6.8632	147,095	658,298	5%	32,915	-
日幣:新台幣	322	0.2782	90	90	5%	4	-
日幣:美金	5,502	0.0090	50	1,531	5%	77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918	30.7150	\$120,352	\$120,351	5%	\$6,018	\$-
美金:人民幣	4,455	6.8632	30,579	136,853	5%	6,843	-
日幣:美金	1,065	0.0090	10	296	5%	15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40仟元及37,020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763,533	\$774,395
金融負債	(943,544)	(159,998)
淨 額	\$ (180,011)	\$ 614,397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2,223,059	\$1,909,148
金融負債	(901,012)	(979,989)
淨 額	\$1,322,047	\$929,159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不含活期存款)及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分別淨減少 7,145 仟元及 7,791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而產生價格風險，惟對未上市(櫃)公司-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將不會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於評價基準日若價值乘數變動上漲或下跌 10%，且假設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3,836 仟元或減少 3,862 仟元；於評價基準日若類比公司平均股價波動變動上漲或下跌 5%，且假設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923 仟元或增加 3,001 仟元。

B.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交易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信用加強工具，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C)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08.12.31</u>			
未逾期	\$1,568,902	-%	\$-
逾期 30 天內	88,109	-%	-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347	-%	-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2,825	-%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741	-%	-
合 計	\$1,663,924		\$-
<u>107.12.31</u>			
未逾期	\$1,204,720	-%	\$-
逾期 30 天內	387,733	-%	-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15,681	-%	-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834	-%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2	-%	-
合 計	\$1,608,980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84.37%	85.08%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8.12.31	107.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724,111	\$647,439
長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	-
合計	\$724,111	\$647,439

本集團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中，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 Solid State Electronics、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不得逾美金 25,000 仟元，且合計動撥不得超過新台幣 750,000 仟元；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及合計動撥均不得逾新台幣 250,000 仟元。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544,853	\$-	\$-	\$-	\$544,8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0,451	-	-	-	1,250,4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084	-	-	-	404,0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3,186	367,748	-	-	610,93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044	32,254	94,410	743,627	905,335
合計	\$2,477,618	\$400,002	\$94,410	\$743,627	\$3,715,657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45,381	\$-	\$-	\$-	\$345,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493	-	-	-	958,4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733	-	-	-	315,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204,163	243,174	367,739	-	815,076
合 計	\$1,823,770	\$243,174	\$367,739	\$-	\$2,434,683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短，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股權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
- (D)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E)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各承租方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8.12.31</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7,890	\$37,890

107.12.31：無此事項。

(B)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 公司-普通股
<u>108 年度</u>	
期初餘額	\$-
收購轉列為子公司時取得	89,720
減資退回股款	(6,523)
本期處分	(45,14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
期末餘額	\$37,89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係採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評價。
-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之可能變動未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予揭露其量化資訊。
-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性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新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及附表八。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附表五及附表八。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2) 塑膠射出部門：提供塑膠射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因本集團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訊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b>108 年度</b>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69,542	\$1,816,706	\$-	\$5,286,24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3,469,542</u>	<u>\$1,816,706</u>	<u>\$-</u>	<u>\$5,286,248</u>
部門損益	<u>\$278,446</u>	<u>\$52,450</u>		\$330,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27,5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8,475</u>
折舊與攤銷				<u>\$403,63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8,062</u>
所得稅費用				<u>\$13,91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441,012</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u>107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35,266	\$1,688,795	\$-	\$5,424,06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3,735,266</u>	<u>\$1,688,795</u>	<u>\$-</u>	<u>\$5,424,061</u>
部門損益	<u>\$84,076</u>	<u>\$57,727</u>		\$141,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67,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8,879</u>
折舊與攤銷				<u>\$346,79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16,766</u>
所得稅費用				<u>\$39,86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372,077</u>

註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損益。

註 2：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 (1)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3,156,185	\$2,549,423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1,000,997	815,203
美 國	9,954	9,071
其 他	-	113
合 計	<u>\$4,167,136</u>	<u>\$3,373,810</u>

###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甲公司	\$1,709,355	\$1,509,992
乙公司	(註)	588,555

註：於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淨額因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其他入會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入會背書保證金額(註1)	未到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款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之佔總資產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長期限(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上市公司之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853,540	\$350,000	\$200,000	\$131,000	\$-	3.24%	\$3,089,233	Y		
1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註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705,433	180,000	180,000	75,000	-	2.91%				
					599,600	599,600	390,000	-	9.71%	1,705,433			
1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705,433	239,840	209,860	169,330	-	3.40%	1,705,433			

註1：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末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入會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末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茂林光電公司作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其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註4：茂林光電公司為Solid State Electronics背書保證，屬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365仟元，因帳商尚未辦理押匯，已先填列應付帳款項下。

註5：茂林光電公司係為茂林光學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未成案依茂林光學公司向三家不同銀行借款分別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不同之情形或原因			應收(付)票據	
			進(銷)貨	金額	佔各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現貨	授信期間	金額	佔各公司應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626,869	89.38	約60天	分別議定	\$ (172,896)	(86.35)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貨	(626,869)	(97.52)	約60天	分別議定	172,896	99.86	(註二)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貨	349,425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49,434)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貨	(349,425)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49,434	100.00	(註二)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2	進貨	319,548	68.25	約60天	分別議定	(81,508)	(61.40)	(註二)
GLT-Zhongshan	GLT-Suzhou Opto	2	銷貨	(319,548)	(31.14)	約60天	分別議定	81,508	26.81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進貨	684,872	23.45	約60天	分別議定	(104,952)	(13.87)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銷貨	(684,872)	(97.34)	約60天	分別議定	104,952	86.61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326,613	11.19	約60天	分別議定	(78,513)	(10.38)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326,613)	(31.83)	約60天	分別議定	78,513	25.82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487,856	16.71	約60天	分別議定	(124,422)	(16.44)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487,856)	(69.02)	約60天	分別議定	124,422	67.18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貨	191,260	54.74	約60天	分別議定	(35,486)	(67.24)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191,260)	(18.67)	約60天	分別議定	35,486	6.37	(註二)
GLT-Shanghai	GLT-Shanghai	2	進貨	196,510	18.61	約60天	分別議定	(67,248)	(10.45)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LT-Shanghai	2	銷貨	(196,510)	(88.68)	約60天	分別議定	67,248	73.83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4	進貨	(364,951)	(35.56)	約60天	分別議定	141,464	46.53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COWIN	4	銷貨	(111,057)	(3.09)	約60天	分別議定	31,959	3.49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向隆公司	4	進貨	193,006	6.61	約60天	分別議定	(105,049)	(13.88)	(註二)

註一：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聯人

註二：該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896	2.78	\$-	\$-	\$73,941	\$-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422	3.85	-	-	117,199	-
GLT-ZhongShan	緯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41,464	2.16	-	-	89,698	-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4,952	8.89	-	-	104,952	-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1,991	(註2)	-	-	42,975	-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3,798	(註2)	-	-	76,500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6,044	(註2)	-	-	40,408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9,860	(註2)	-	-	104,930	-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904	(註2)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彙列。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單獨購買額(不包含控股性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註二)		應佔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期(註三)	投資(註四)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美國	LED產品及控股公司	\$298,206	\$298,206	9,950,167	100.00	\$783,075	\$18,796	\$19,281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美國	LED產品及控股公司	1,053,621	1,053,621	31,144,141	100.00	2,140,106	60,153	61,353	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美國	LED產品及控股公司	322,235	322,235	10,750,000	100.00	1,143,726	165,561	181,231	子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美國	LED產品及控股公司	196,689	196,689	6,361,000	100.00	1,448,115	105,027	106,689	子公司
	Shining Green	中華民國	LED產品及控股公司	449,700	449,700	15,000,000	100.00	332,204	31,869	35,273	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生產LED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03,000	600,000	70,000,000	100.00	207,054	(93,703)	(93,694)	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	美國	專業生產LED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217,275	217,275	100	100.00	359,180	(1,103)	415	子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中華民國	專業生產LED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或專業LED產品及電子裝置	1,115,200	1,115,200	111,119,956	100.00	2,086,592	64,890	61,511	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電子材料研發及零售	35,991	42,140	3,400,000	100.00	30,762	132	122	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生產LED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46,789	-	-	-	21,301	21,301	子公司
	輝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LED產品、LED產品、電子產品及LED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14,430	14,430	728,500	27.15	-	(2,307)	21,515	關聯企業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均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因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取得持有權茂光電公司全部股分，故提供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原層級法追溯調整之金額。

註三：因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取得持有權茂光電公司全部股分，故提供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原層級法追溯調整之金額。

註四：輝智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已宣告解散，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淨值對投資之帳面金額全部減損損失6,570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輝智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將該公司全部資產出售，並由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大會決議將該公司全部資產出售，亦不計別項淨值未受重大影響，故不認別項淨值未受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不認別項淨值未受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不認別項淨值未受重大影響。

註五：該被投資公司之應佔投資額包含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之應佔投資額。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中增進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中增進出收回 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末應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末應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中列投資 金額(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總面價 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 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GLT-Shanghai	專光燈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光學模組組裝及電子配套器研製 品之產製。	\$599,600 (USD20,000千元)	(二)	\$-	\$599,600 (USD20,000千元)	\$-	\$-	\$399,600 (USD20,000千元)	\$399,600 (USD20,000千元)	100.00	\$1,006,032	\$-	
GLT-Suzhou Optio	專光燈應用產品研製、 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研製 及電子用塑膠製品之生產及銷 售	635,576 (USD21,200千元)	(二)	-	635,576 (USD21,200千元)	-	-	635,576 (USD21,200千元)	635,576 (USD21,200千元)	100.00	34,869	686,612	-
GLT-ZhongShan	專光燈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49,700 (USD15,000千元)	(二)	-	449,700 (USD15,000千元)	-	-	449,700 (USD15,000千元)	449,700 (USD15,000千元)	100.00	37,869	340,754	-

本期末累計自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銀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於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84,876(USD56,200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顯示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投資公司同期間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顯示。涉及外幣者，以報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29.98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2,896	月結60天	1.76
				營業收入	626,869	月結60天	11.8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42	月結60天	0.00
2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GLT-USA	3	營業收入	15,965	個別議定	0.3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4,970	月結60天	0.46
				營業收入	49,434	月結60天	0.50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349,425	個別議定	6.6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3,904	月結60天	1.46
				營業收入	196,510	月結60天	0.93
4	GLT-Shanghai	茂林光學公司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80	月結60天	0.00
				營業收入	636	個別議定	0.0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09,860	月結60天	2.13
5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OPTO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io GLT-ZhongShan	3	營業收入	3,518	個別議定	0.0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0	月結60天	0.00
				營業收入	35,486	月結60天	0.36
6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3	營業收入	191,260	個別議定	3.6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2	月結60天	0.00
				營業收入	269	月結60天	0.01
7	GLT-ZhongShan	GLT-Suzhou Optio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36	月結60天	0.03
				營業收入	7,388	月結60天	0.14
				利息收入	971	月結60天	0.07
8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1,991	月結60天	1.75
				利息收入	3,809	月結60天	0.07
				營業收入	78,513	月結60天	0.80
9	GLT-ZhongShan	GTL-Suzhou Opti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26,613	月結60天	6.18
				營業收入	81,508	月結60天	0.8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19,548	月結60天	6.04

(續下頁)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6	茂林光電公司	GLT-USA	3	營業收入	3,209	個別議定	0.0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8	月結60天	0.0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98	月結60天	0.01
				營業收入	926	個別議定	0.0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40	個別議定	0.01
				營業收入	1,220	個別議定	0.0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08	月結60天	0.00
				營業收入	796	個別議定	0.0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6,044	個別議定	1.99
				利息收入	2,012	個別議定	0.02
7	GLT-Suzhou Opto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1,064	月結60天	0.0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131	個別議定	0.03
				營業收入	11,192	月結60天	0.1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760	月結60天	0.37
				營業收入	34,190	個別議定	0.3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7,529	月結60天	0.90
				營業收入	124,422	月結60天	1.2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87,856	個別議定	9.23
				營業收入	6,668	月結60天	0.07
				營業收入	31,724	個別議定	0.60
8	茂林光電公司	GLT-USA	3	營業收入	4,447	月結60天	0.0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1,162	個別議定	0.40
				營業收入	70	個別議定	0.0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71	月結60天	0.02
				營業收入	446	個別議定	0.0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4,952	月結60天	1.07
				營業收入	684,872	個別議定	12.9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577	月結60天	0.15
				營業收入	16,963	月結60天	0.3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53	月結60天	0.03
9	GLT-USA	茂林光電公司	3	營業收入	1,670	個別議定	0.0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5,798	個別議定	1.77
				利息收入	3,596	個別議定	0.07

(續下頁)

(承上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 母公司填0。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373 號

會員姓名：(1) 曾瑞燕

(2) 呂瑞文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50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台省會證字第 38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瑞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瑞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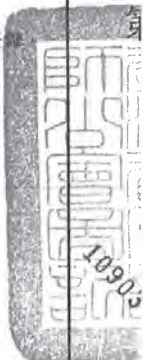
108年

2月

13

日

台省財證字第 1090373 號



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